

皇嘉财润会员专刊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财税月刊-

VIP LINE 0755-83295048 83295055

总部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8楼

专业

优质

效率

F I N A N C E
A N D
T A X A T I O N
M O N T H L Y



目 录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1
1.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政策	2
1.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 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	2
1.2.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系列指引(2021 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广 东省税务局]	4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卡塔尔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 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7 号)	5
2.2021 年度增值税政策	6
2.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通 知（财税[2021]51 号）	6
3.2021 年度进出口税收政策	7
3.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 展品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2 号）	7
3.2.海关总署关于全面推广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的公告（海关总署公 告 2021 年第 70 号）	8
3.3.海关总署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的令（海 关总署第 252 号令）	9
3.4.海关总署关于不再对输欧亚经济联盟货物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的公告（海关总署 公告 2021 年第 73 号）	13

3.5.海关总署关于实施中国-智利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74号)	13
3.6.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令(海关总署令第251号)	15
4.2021年度其他法规政策	22
4.1.退役军人事务部等16部门关于促进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48号)	22
4.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0部门关于劳务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66号)	26
4.3.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	31
4.4.教育部办公厅等三部门关于将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通知(教监管厅[2021]1号)	36
4.5.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纪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1]91号)	39
4.6.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养老理财产品试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95号)	41
4.7.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37号)	43
4.8.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拓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提升使用效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9号)	53
4.9.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财税支持政策的方案》的通知(财预[2021]108号)	55

4.10.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中共中央 国务院）	60
4.11.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中共中央 国务院）	69
4.12.国务院关于东北全面振兴“十四五”实施方案的批复（国函[2021]88 号）	74
4.13.财政部关于中瑞会计准则等效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1 号）	75
4.14.财政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1]19 号）	75
4.15.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商务领域促消费重点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1]491 号）	85
4.16.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加强政策扶持进一步支持旅行社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1]60 号）	89
4.17.科技部火炬中心印发《关于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检查的通知》（国科火字[2021]133 号）	93
4.1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自律和行政监管的通知（税总纳服函〔2021〕254 号）	95
4.19.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资产支持计划和保险私募基金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3 号）	99
4.20.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	100
4.2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1]75 号）	108
4.2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公告	110

4.23.律师事务所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1]22 号）	112
4.24.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行业学习宣传<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方案》的通知	116
5.2021 年度地方财税政策	121
5.1.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 2021 年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有关事项的通告（深残联发[2021]5 号）	121
主要服务范围：	125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126
深圳总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电话：0755-83295048 0755-83295223 QQ：3046332866 2967543856 邮箱：hjcr@hjcr88.com 微信：13554998871	126
深圳龙岗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808 电话：0755-85232622 QQ：1169122328	126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 000 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 5 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 500 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 200 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 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 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 91440300797996748Q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2400120060084 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 AAA 级事务所，在深圳 170 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 AAA 级事务所仅十家。

2021 年第 9 期财税政策汇编

1.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政策

1.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的举措，深入开展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方便企业提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问题

（一）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对 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优惠的，可以在 2022 年办理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二、关于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的问题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97 号，以下简称 97 号公告）发布的研发支出辅助账和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以下简称 2015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继续有效。另增设简化版研发支出辅助账和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以下简称 2021 版研发

支出辅助账样式)，具体样式及填写说明见附件。

(二) 企业按照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时，可以自主选择使用 2015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或者 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也可以参照上述样式自行设计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企业自行设计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应当包括 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所列数据项，且逻辑关系一致，能准确归集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三、关于其他相关费用限额计算的问题

(一)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同时开展多项研发活动的，由原来按照每一研发项目分别计算“其他相关费用”限额，改为统一计算全部研发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企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第一条第（一）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第 6 目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的限额，其中资本化项目发生的费用在形成无形资产的年度统一纳入计算：

全部研发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全部研发项目的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10%/(1-10%)

“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是指财税〔2015〕119 号文件第一条第（一）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第 1 目至第 5 目费用，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和“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二) 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小于限额时，按实际发生数计算税前加计扣除额；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大于限额时，按限额计算税前加计扣除额。

四、执行时间

本公告第一条适用于 2021 年度，其他条款适用于 2021 年及以后年度。97 号公告第二条第（三）项“其他相关费用的归集与限额计算”的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2.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9 月 13 日

1.2.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系列指引(2021 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统筹聚合广州市税务局、珠海市税务局、汕头市税务局、佛山市税务局、惠州市税务局、东莞市税务局、中山市税务局、江门市税务局和茂名市税务局共同完成汽车制造、激光与增材制造、专用设备制造、食品制造、智能机器人制造、精密仪器设备制造、计算机制造、家电制造、现代轻工纺织与石油加工和化学制品制造等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指引，帮助企业用准、用足、用好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附件：

- 1.激光与增材制造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指引(2021 年版)
- 2.计算机制造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指引(2021 年版)
- 3.精密仪器设备制造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指引(2021 年版)
- 4.家电制造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指引(2021 年版)
- 5.汽车制造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指引(2021 年版)
- 6.石油加工和化学制品制造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指引(2021 年版)
- 7.食品制造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指引(2021 年版)
- 8.现代轻工纺织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指引(2021 年版)
- 9.智能机器人制造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指引(2021 年版)
- 10.专用设备制造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指引(2021 年版)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 年 9 月 30 日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卡塔尔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卡塔尔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在多哈正式签署。中卡双方已完成《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议定书》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生效,适用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的收入。

《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9 月 1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卡塔尔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2021 年 09 月 06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卡塔尔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在多哈正式签署,2021 年 8 月 24 日生效。

根据《议定书》第一条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以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的收入,应在缔约国另一方免征增值税或类似税收。

根据《议定书》第二条规定,《议定书》适用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的收入。

2.2021 年度增值税政策

2.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通知（财税[2021]5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现将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铁路运输企业

(一)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20〕56 号)附件 1《国铁集团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一)》，增补本通知附件 1 所列的分支机构。

(二)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20〕56 号)附件 2《国铁集团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二)》，增补、取消、变更本通知附件 2 所列的分支机构。

上述增补、变更的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自本通知附件 1、附件 2 列明的汇总纳税时间、变更时间起，按照财税〔2020〕56 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上述取消的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自本通知附件 2 列明的取消时间起，不再按照财税〔2020〕56 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航空运输企业

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总分机构名单的通知》(财税〔2020〕30 号)附件《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名单》，增补、变更本通知附件 3 所列的分支机构。

上述增补、变更的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自本通知附件 3 列明的汇总纳税时间、变更时间起，按照财税〔2020〕30 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附件：

1.国铁集团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一)

2.国铁集团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二)

3.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名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9 月 5 日

3.2021 年度进出口税收政策

3.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2 号）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为支持办好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以下称服贸会)，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服贸会每个展商在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按附件规定的数量或金额上限，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附件所列 1-5 类展品，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的销售数量不超过列表规定；其他展品，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的销售金额不超过 2 万美元。

二、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不包括烟、酒、汽车、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以及国家禁止进口商品。

三、对展期内销售的超出附件规定数量或金额上限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退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四、参展企业名单及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清单，由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或其指定单位向北京海关统一报送。

五、对享受政策的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海关不再按特定减免税货物进行后续监管。

六、每届展会结束后 6 个月内，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应向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报送

政策实施情况。

七、本通知适用于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举办的服贸会。

附件：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展品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 年 9 月 1 日

3.2.海关总署关于全面推广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70 号）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0〕96 号）要求，便捷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退货，海关总署决定全面推广“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以下简称退货中心仓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退货中心仓模式是指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模式下，跨境电商企业境内代理人或其委托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仓储企业（以下简称退货中心仓企业）可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置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退货专用存储地点，将退货商品的接收、分拣等流程在原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的海关监管制度。

二、本公告适用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的跨境电子商务网购保税零售进口（监管方式代码 1210）商品的退货。

三、申请设置退货中心仓并据此开展退货管理业务的退货中心仓企业，其海关信用等级不得为失信企业。

四、退货中心仓企业开展退货业务时，应划定专门区位，配备与海关联网的视频监控系统，使用计算机仓储管理系统（WMS）对退货中心仓内商品的分拣、理货等作业进行信息化管理，并按照海关规定的方式与海关信息化监管系统联网，向海关报送能够满足监管要求的相关数据，接受海关监管。

五、退货中心仓企业应当建立退货流程监控体系、商品溯源体系和相关管理制度，保证退货商品为原出区域商品，向海关如实申报，接受海关监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退货中心仓企业在退货中心仓内完成退货商品分拣后：对于符合退货监管要求的商品，按现行规定向海关信息化监管系统正式申报退货；对于不符合退货监管要求的商品，由退货中心仓企业复运出区域进行相应处置。

七、退货中心仓企业应注重安全生产，做好退货风险防控，从退货揽收、卡口入区域、消费者管理等方面完善管理制度，规范操作，遵守区域管理制度并配合海关强化对退货中心仓内商品的实货监管。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海关现行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1年9月10日

3.3.海关总署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的令（海关总署第252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已于2021年9月6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2007年3月2日海关总署令第158号公布、2014年3月13日海关总署令第218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2008年10月13日海关总署令第176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化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署长 倪岳峰

2021年9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保证商品归类的准确性和统一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关税条例》）以及其他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商品归类，是指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公约》商品分类目录体系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为基础，按照《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以及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商品归类的行政裁定、商品归类决定的规定，确定进出口货物商品编码的行为。

进出口货物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可以作为商品归类的参考。

第三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以下简称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对进出口货物进行商品归类，以及海关依法审核确定商品归类，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应当遵循客观、准确、统一的原则。

第五条 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应当按照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海关申报时货物的实际状态确定。以提前申报方式进出口的货物，商品归类应当按照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时的实际状态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总署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由同一运输工具同时运抵同一口岸并且属于同一收货人、使用同一提单的多种进口货物，按照商品归类规则应当归入同一商品编码的，该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将有关商品一并归入该商品编码向海关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总署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如实、准确申报其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名称、规格型号等事项，并且对其申报的进出口货物进行商品归类，确定相应的商品编码。

第八条 海关在审核确定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申报的商品归类事项时，可以依照《海关法》和《关税条例》的规定行使下列权力，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予以配合：

(一)查阅、复制有关单证、资料；

(二)要求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供必要的样品及相关商品资料，包括外文资料的中文译文并且对译文内容负责；

(三)组织对进出口货物实施化验、检验。

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拖延、拒绝提供有关单证、资料的，海关可以依法审核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

第九条 必要时，海关可以要求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补充申报。

第十条 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海关提供的资料涉及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要求海关予以保密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向海关提出保密要求，并且具体列明需要保密的内容。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不得以商业秘密为理由拒绝向海关提供有关资料。

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必要时，海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海关化验方法等，对进出口货物的属性、成分、含量、结构、品质、规格等进行化验、检验，并将化验、检验结果作为商品归类的依据。

第十二条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实施取样化验、检验的，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到场协助，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并按照海关要求签字确认。

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拒不到场，或者海关认为必要时，海关可以径行取样，并通知货物存放场所的经营人或者运输工具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及时提供化验、检验样品的相关单证和技术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四条 除特殊情况外，海关技术机构应当自收到送检样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化验、检验结果。

第十五条 除特殊情况外，海关应当在化验、检验结果作出后的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通知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要求提供化验、检验结果纸本的，海关应当提供。

第十六条 其他化验、检验机构作出的化验、检验结果与海关技术机构或者海关委托的化验、检验机构作出的化验、检验结果不一致的，以海关认定的化验、检验结果为准。

第十七条 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对化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化验、检验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向海关提出书面复验申请，海关应当组织复验。

已经复验的，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不得对同一样品再次申请复验。

第十八条 海关发现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申报的商品归类不准确的，按照商品归类的有关规定予以重新确定，并且按照报关单修改和撤销有关规定予以办理。

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发现其申报的商品归类需要修改的，应当按照报关单修改和撤销有关规定向海关提出申请。

第十九条 海关对货物的商品归类审核确定前，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要求放行货物的，应当按照海关事务担保的有关规定提供担保。

国家对进出境货物有限制性规定，应当提供许可证件而不能提供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担保的其他情形，海关不得办理担保放行。

第二十条 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就其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提出行政裁定、预裁定申请的，应当按照行政裁定、预裁定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海关总署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进出口货物作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商品归类决定，并对外公布。

进出口相同货物，应当适用相同的商品归类决定。

第二十二条 作出商品归类决定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商品归类决定同时失效。

商品归类决定失效的，应当由海关总署对外公布。

第二十三条 海关总署发现商品归类决定需要修改的，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并对外公布。

第二十四条 海关总署发现商品归类决定存在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撤销并对外公布。

第二十五条 因商品归类引起退税或者补征、追征税款以及征收滞纳金，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

及海关总署规章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商品编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商品分类目录中的编码。

同一商品编码项下其他商品编号的确定，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2007年3月2日海关总署令第158号公布、2014年3月13日海关总署令第218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2008年10月13日海关总署令第176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化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3.4.海关总署关于不再对输欧亚经济联盟货物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73号）

根据欧亚经济委员会通报，欧亚经济联盟决定自2021年10月12日起不再给予中国输联盟产品普惠制关税优惠。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10月12日起，海关不再对输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的货物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

二、如输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的货物发货人需要原产地证明文件，可申请签发非优惠原产地证书。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1年9月23日

3.5.海关总署关于实施中国-智利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74号）

2021年3月，中国与智利双方海关正式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智利共和国海关署关于中

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与智利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制度互认的安排》(以下简称《互认安排》), 决定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正式实施。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互认安排》规定, 中智双方相互认可对方海关的“经认证的经营者”(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简称“AEO 企业”), 为双方 AEO 企业的进出口货物提供通关便利。其中, 智利海关认可中国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为互认的 AEO 企业, 中国海关认可智利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为互认的 AEO 企业。

二、中智双方海关在进出口货物通关时, 相互给予对方 AEO 企业如下通关便利措施: 按照相关海关规定, 通过减少单证审核和对进出口货物适用较低的查验率加快通关速度;对需要实货检查的货物给予优先查验;指定海关联络员, 负责沟通解决 AEO 企业在通关中遇到的问题;在国际贸易中断恢复后优先快速通关。

三、与智利有进出口贸易的中国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需要将 AEO 编码(AEOCN+在中国海关注册的 10 位企业编码, 例如 AEOCN0123456789)告知智利进口商或出口商, 由其按照智利海关规定填写申报, 智利海关在确认中国海关 AEO 企业身份后, 将会给予相关便利措施。

四、企业自智利 AEO 企业进口货物时, 需要分别在进口报关单“境外发货人”栏目中的“境外发货人编码”一栏和水、空运货运舱单中的“发货人 AEO 编码”一栏填写智利发货人的 AEO 编码;企业向智利 AEO 企业出口货物时, 需要分别在出口报关单“境外收货人”栏目中的“境外收货人编码”一栏和水、空运货运舱单中的“收货人 AEO 编码”一栏填写智利收货人的 AEO 编码。填写方式为: “国别代码(CL)+AEO 企业编码(10 位数字)”, 例如“CL0123456789”。中国海关在确认智利 AEO 企业身份后, 将会给予相关便利措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1 年 9 月 25 日

3.6.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令（海关总署令第 25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2018 年 3 月 3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7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署长 倪岳峰

2021 年 9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制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贸易安全与便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以及企业相关人员信用信息的采集、公示，企业信用状况的认证、认定及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海关按照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依法依规、公正公开原则，对企业实施信用管理。

第四条 海关根据企业申请，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将企业认证为高级认证企业的，对其实施便利的管理措施。

海关根据采集的信用信息，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将违法违规企业认定为失信企业的，对其实施严格的管理措施。

海关对高级认证企业和失信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实施常规的管理措施。

第五条 海关向企业提供信用培育服务，帮助企业强化诚信守法意识，提高诚信经营水平。

第六条 海关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与国家有关部门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推

进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第七条 海关建立企业信用修复机制，依法对企业予以信用修复。

第八条 中国海关依据有关国际条约、协定以及本办法，开展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海关的“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合作，并且给予互认企业相关便利措施。

第九条 海关建立企业信用管理系统，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水平。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和公示

第十条 海关可以采集反映企业信用状况的下列信息：

(一)企业注册登记或者备案信息以及企业相关人员基本信息；

(二)企业进出口以及与进出口相关的经营信息；

(三)企业行政许可信息；

(四)企业及其相关人员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信息；

(五)海关与国家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信息；

(六)AEO 互认信息；

(七)其他反映企业信用状况的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海关应当及时公示下列信用信息，并公布查询方式：

(一)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或者备案信息；

(二)海关对企业信用状况的认证或者认定结果；

(三)海关对企业的行政许可信息；

(四)海关对企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五)海关与国家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公示的信用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认为海关公示的信用信息不准确的，可以向海关提出异议，并且提供相关资料或者证明材料。

海关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复核。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提出异议的理由成立的，海关应当采纳。

第三章 高级认证企业的认证标准和程序

第十三条 高级认证企业的认证标准分为通用标准和单项标准。

高级认证企业的通用标准包括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守法规范以及贸易安全等内容。

高级认证企业的单项标准是海关针对不同企业类型和经营范围制定的认证标准。

第十四条 高级认证企业应当同时符合通用标准和相应的单项标准。

通用标准和单项标准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公布。

第十五条 企业申请成为高级认证企业的，应当向海关提交书面申请，并按照海关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海关依据高级认证企业通用标准和相应的单项标准，对企业提交的申请和有关资料进行审查，并赴企业进行实地认证。

第十七条 海关应当自收到申请及相关资料之日起 90 日内进行认证并作出决定。特殊情形下，海关的认证时限可以延长 30 日。

第十八条 经认证，符合高级认证企业标准的企业，海关制发高级认证企业证书；不符合高级认证企业标准的企业，海关制发未通过认证决定书。

高级认证企业证书、未通过认证决定书应当送达申请人，并且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海关对高级认证企业每 5 年复核一次。企业信用状况发生异常情况的，海关可以不定期开展复核。

经复核，不再符合高级认证企业标准的，海关应当制发未通过复核决定书，并收回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第二十条 海关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就高级认证企业认证、复核相关问题出具专业结论。

企业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就高级认证企业认证、复核相关问题出具的专业结论，可以作为海关认证、复核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年内不得提出高级认证企业认证申请：

- (一)未通过高级认证企业认证或者复核的;
- (二)放弃高级认证企业管理的;
- (三)撤回高级认证企业认证申请的;
- (四)高级认证企业被海关下调信用等级的;
- (五)失信企业被海关上调信用等级的。

第四章失信企业的认定标准、程序和信用修复

第二十二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

- (一)被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构成走私行为被海关行政处罚的;
- (三)非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的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的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等单证(以下简称“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
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的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的次数超过上年度相关单证总票数万分之五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30 万元的;
上年度相关单证票数无法计算的，1 年内因违反海关的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非报关企业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报关企业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30 万元的;
- (四)自缴纳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 3 个月仍未缴纳税款的;
- (五)自缴纳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 6 个月仍未缴纳税款、没收的违法所得和追缴的走私货物、物品等值价

款，并且超过 1 万元的;

(六)抗拒、阻碍海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被依法处罚的;

(七)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被处以罚款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失信企业存在下列情形的，海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将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一)违反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规定、进出口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或者走私固体废物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非法进口固体废物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超过 250 万元的。

第二十四条 海关在作出认定失信企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企业拟作出决定的事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海关拟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将企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还应当告知企业列入的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移出程序及救济措施。

第二十五条 企业对海关拟认定失信企业决定或者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提出陈述、申辩的，应当在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海关书面提出。

海关应当在 20 日内进行核实，企业提出的理由成立的，海关应当采纳。

第二十六条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失信企业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并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海关书面申请信用修复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一)因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六项情形被认定为失信企业满 1 年的;

(二)因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情形被认定为失信企业满 6 个月的;

(三)因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情形被认定为失信企业满 3 个月的。

第二十七条 经审核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海关应当自收到企业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准予

信用修复决定。

第二十八条 失信企业连续 2 年未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海关应当对失信企业作出信用修复决定。

前款所规定的失信企业已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应当将其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通报相关部门。

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海关不予信用修复。

第五章 管理措施

第三十条 高级认证企业是中国海关 AEO，适用下列管理措施：

(一)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低于实施常规管理措施企业平均查验率的 20%，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总署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二)出口货物原产地调查平均抽查比例在企业平均抽查比例的 20%以下，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总署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三)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及相关业务手续；

(四)优先向其他国家(地区)推荐农产品、食品等出口企业的注册；

(五)可以向海关申请免除担保；

(六)减少对企业稽查、核查频次；

(七)可以在出口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之前向海关申报；

(八)海关为企业设立协调员；

(九)AEO 互认国家或者地区海关通关便利措施；

(十)国家有关部门实施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

(十一)因不可抗力中断国际贸易恢复后优先通关；

(十二)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三十一条 失信企业适用下列管理措施:

- (一)进出口货物查验率 80%以上;
- (二)经营加工贸易业务的, 全额提供担保;
- (三)提高对企业稽查、核查频次;
- (四)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三十二条 办理同一海关业务涉及的企业信用等级不一致, 导致适用的管理措施相抵触的, 海关按照较低信用等级企业适用的管理措施实施管理。

第三十三条 高级认证企业、失信企业有分立合并情形的, 海关按照以下原则对企业信用状况进行确定并适用相应管理措施:

- (一)企业发生分立, 存续的企业承继原企业主要权利义务的, 存续的企业适用原企业信用状况的认证或者认定结果, 其余新设的企业不适用原企业信用状况的认证或者认定结果;
- (二)企业发生分立, 原企业解散的, 新设企业不适用原企业信用状况的认证或者认定结果;
- (三)企业发生吸收合并的, 存续企业适用原企业信用状况的认证或者认定结果;
- (四)企业发生新设合并的, 新设企业不再适用原企业信用状况的认证或者认定结果。

第三十四条 高级认证企业涉嫌违反与海关管理职能相关的法律法规被刑事立案的, 海关应当暂停适用高级认证企业管理措施。

高级认证企业涉嫌违反海关的监管规定被立案调查的, 海关可以暂停适用高级认证企业管理措施。

第三十五条 高级认证企业存在财务风险, 或者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的, 或者存在其他无法足额保障税款缴纳风险的, 海关可以暂停适用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的管理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海关注册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和进境动植物产品国外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等境外企业的信用管理, 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三十七条 作为企业信用状况认定依据的刑事犯罪，以司法机关相关法律文书生效时间为准进行认定。

作为企业信用状况认定依据的海关行政处罚，以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时间为准进行认定。

作为企业信用状况认定依据的处罚金额，包括被海关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货物、物品价值的金额之和。

企业主动披露且被海关处以警告或者海关总署规定数额以下罚款的行为，不作为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企业相关人员，是指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关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

经认证的经营者(AEO)，是指以任何一种方式参与货物国际流通，符合海关总署规定标准的企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2018年3月3日海关总署令第237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4.2021 年度其他法规政策

4.1.退役军人事务部等16部门关于促进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48号）

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高度重视乡村振兴，强调要“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振兴”，指出“乡村振兴，人才是关键”。退役军人是重要的人力人才资源，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促进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既是响应国家号召、投身国家战略的具体体现，也是引导他们返乡干事创业、实现人生价值的重要途径，有助于推动农村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能力提升，有助于推动农业农村经济社会更快更好发展，有助于推动乡村国防动员能力进一步强化。现就促进退役军人投身乡村

振兴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拓宽就业渠道

（一）鼓励退役军人到乡村重点产业创业就业。引导有资金、有技术、懂市场、能创新的退役军人，在农业内外、生产两端和城乡两头创业，发展特色种植业、规模养殖业、加工流通业、乡村服务业、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等特色产业。重点支持返乡退役军人创办农产品储藏保鲜、分等分级、清洗包装等农产品初加工主体，发展蔬菜、水果、食用菌、茶叶等产业，利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食品加工。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民营企业积极招用退役军人。支持退役军人从事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等工作，进一步增加就业收入。

（二）支持退役军人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退役军人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并积极吸纳农村退役军人就业。支持退役军人中的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发挥自身特长，创办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等，开发剪纸、蜡染、刺绣、石雕、砖雕等乡土产业，领办兴办智慧农业、视频农业、直播直销等数字农业经营主体，创新产品营销模式，扩大销售市场，带动农民增收。

（三）持续引导退役军人参与乡村建设和基层治理。注重从退役军ren党员中培养选拔村党组织书记，推动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落实艰苦边远地区乡镇公务员考录政策，适当降低门槛、放宽开考比例，鼓励县乡两级拿出一定数量的职位面向具有本地户籍或在本地长期生活工作的退役军人招考。鼓励复学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一村一名大学生”、“三支一扶”等计划，反哺农业农村。引导退役军人从事乡村教师、农业经理人、乡镇人民调解员等职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充实乡村建设人才队伍。鼓励各地通过适当方式引导退役军人参与农村环境整治提升、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基本公共服务活动。

二、强化培育赋能

（四）引导参加学历教育。鼓励退役军人报考农业类高职院校，按规定享受优待政策。支持返乡入乡退役军人依托弹性学制、农学交替、送教下乡等教学培养方式，就地就近接受职业高等教育。

(五) 加强涉农类职业技能培训。支持返乡入乡退役军人参加农业类相关职业技能培训。鼓励职业院校围绕本地农产特色, 瞄准本地新农村建设要求, 推出一批实用性强、见效快的中短期培训项目, 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 不断提高返乡入乡退役军人农技致富能力。

(六) 做好农业创业培训。依托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 支持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参与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等行动, 提升退役军人创业就业能力。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纳入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地方农业执法骨干培训、农村创新创业培训、农机合作社运营管理等培训范围, 针对性提升退役军人参与乡村振兴能力。有序推动农村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建设, 加快培训平台共建共享, 探索“平台+导师+创客”服务模式。

三、加强政策支持

(七) 落实财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退役军人, 按规定纳入创业扶持政策范围。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充分发挥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等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 引导、鼓励退役军人参与。返乡入乡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或在乡企业招用退役军人, 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退役军人在乡村创办中小微企业,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按规定给予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八) 加大金融政策支持。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 引导银行机构提供专属信贷产品, 推广“互联网+返乡创业+信贷”等模式, 满足退役军人返乡创业融资需求。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 为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退役军人提供融资担保, 鼓励保险机构为退役军人农业创业企业提供综合保险服务, 支持退役军人创办的乡村企业。引导各类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投入返乡入乡退役军人创办的项目, 鼓励社会资本设立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创业基金, 拓宽资金保障渠道。

(九) 加大用地政策支持。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 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房屋财产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保障过程中, 对回到农村、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 加强信息对接, 维护合法权益。

鼓励各地制定细则，在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省级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做好各类用地安排，支持退役军人等返乡入乡创业就业人员发展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用地需求。农村整治用地指标，优先用于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退役军人。允许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探索创新用地方式，支持退役军人创办乡村休闲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

（十）加大保障政策支持。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退役军人家庭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推动地方政府建立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机制，将返乡创业退役军人的权益纳入法治保障。

四、优化服务保障

（十一）做好公共服务。鼓励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免费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介绍、创业指导等服务。建立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台账，动态跟踪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就业创业情况。鼓励各地打通部门间信息查询互认通道，提高服务精准度。积极培育市场化中介服务机构，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发挥作用，鼓励为退役军人提供专业服务。积极邀请、支持、组织退役军人涉农企业参加各类招聘活动，有条件的可以设置退役军人涉农专区或专场招聘。

（十二）发挥聚集功能。依托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农产品加工园、高新技术园区等，按规定设立一批乡情浓厚、特色突出、设施齐全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区。建设一批集“生产+加工+科技+营销+品牌+体验”于一体、“预孵化+孵化器+加速器+稳定器”全产业链的孵化实训基地、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等，帮助退役军人开展上下游配套创业。

（十三）强化宣传激励。通过优秀人才评选、创新创业比赛、职业技能大赛等途径，每年选树一批乡村人才中的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引导退役军人增强力争上游、务农光荣的思想观念。掀起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光荣、自主创业光荣、服务创业光荣”的社会新风尚，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引导身边人，让退役军人学有榜样、干有方向。对招用退役军人较多的乡村企业典型予以宣传，在退役军人事务、农业农村、工商联等相关评选表彰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相互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结合实际情况，拿出管用措施，积极

促进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让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有成就感、有获得感、有归属感，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退役军人事务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文化和旅游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

全国工商联 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1年8月16日

4.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0 部门关于劳务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6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委、局)、科技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民政厅(局)、财政厅(局)、自然资源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商务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厅、委)、广播电视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知识产权局、乡村振兴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银保监局、证监局：

劳务品牌具有地域特色、行业特征和技能特点，带动就业能力强，是推动产业发展、推进乡村振兴的有力支撑。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劳务品牌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

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劳务品牌高质量发展，坚持市场化运作、规范化培育，强化技能化开发、规模化输出，实现品牌化推广、产业化发展，健全劳务品牌建设机制，塑造劳务品牌特色文化，扩大劳务品牌就业规模和产业容量，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满足人民群众对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助力。

(二)主要目标。力争“十四五”期间，劳务品牌发现培育、发展提升、壮大升级的促进机制和支持体系基本健全，地域鲜明、行业领先、技能突出的领军劳务品牌持续涌现，劳务品牌知名度、认可度、美誉度明显提升，带动就业创业、助推产业发展效果显著增强。

二、加强劳务品牌发现培育

(三)分类型发现劳务品牌。广泛开展摸底调查，掌握本地区劳务品牌数量、分布、特征等基本情况，针对性制定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明确建设思路、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对已形成相对成熟运营体系的劳务品牌，强化规范化管理服务，整合优化品牌资源，扩大市场影响力，推动做大做强做优。对具有一定知名度、从业人员规模较大，但还没有固定品牌名称的劳务产品，抓紧确定劳务品牌名称，聚力品牌化发展。对有一定从业基础，但技能特点不突出、分布较为零散的劳务产品，总结品牌特征，逐步引导形成劳务品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四)分领域培育劳务品牌。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入挖潜细分行业工种的用工需求，打造中高端技能型劳务品牌。瞄准家政服务、生活餐饮、人力资源、养老服务、商务咨询等急需紧缺现代服务业，打造高品质服务型劳务品牌。大力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手工艺、乡村旅游等文化和旅游产品及服务，打造文化和旅游类劳务品牌。对资源枯竭城市、独立工矿区等就业压力较大，以及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等脱贫人口、搬迁群众、农村留守妇女较多的地区，围绕制造业、建筑业、快递物流等就业容量大的领域，打造民生保障型劳务品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立重点劳务品牌资源库。组织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根据带动就业人数较多、技能产品特色明显、市场知名度高等特点，共同确定本地区劳务品牌建设重点项目，形成指导目录，实施动态管理。广泛动员各类培训机构、就业服务机构、创业孵化机构、咨询指导机构，为重点劳务品牌建设提供支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三、加快劳务品牌发展提升

(六)提高技能含量。鼓励各类培训机构、职业院校开展劳务品牌相关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纳入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范围。完善劳务品牌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按规定对经评价合格的从业人员发放相应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加强劳务品牌技能带头人培养，建设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专家工作室，打造具有一流水准、引领行业发展潮流的劳务品牌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对符合条件的给予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鼓励有条件的院校围绕“一老一小”等民生紧缺领域开办相关专业。对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同等落实职称评聘、选拔培养奖励项目等当地人才政策。(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扩大就业规模。多形式开展劳务品牌从业人员就业推荐活动，加强用工信息对接，促进精准供需匹配。加强劳务协作，采取区域间定向输出、企业直接吸纳等方式，建立健全劳务品牌长期稳定劳务输出渠道，对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依托劳务工作站、服务站等机构，为劳务品牌从业人员提供跟踪服务。将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等困难群体作为劳务品牌优先输出就业服务对象，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一次性交通补助等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增强品牌信誉。鼓励劳务品牌优化品牌名称、标识、符号等要素，支持有条件的注册申请商标专利，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便利化办理，引导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劳务品牌专利技术向标准化转化。健全劳务品牌质量标准体系和诚信评价体系，鼓励社会团体制定劳务品牌质量和评价标准，开展劳务品牌诚信评价，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行业内劳务品牌信用承诺制度。开展劳务品牌诚信经营自律承诺行动，维护劳务

品牌良好声誉和形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速劳务品牌壮大升级

(九)支持创新创业。鼓励劳务品牌从业人员发挥技能优势、专业所长、从业经历等优势开展创新创业,引导各类机构提供专业化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创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积极探索劳务品牌商标权、专利权等质押贷款,鼓励以劳务品牌为标的物,积极投保相关保险。依托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等创业载体,安排一定比例的场地用于劳务品牌创业孵化,按规定落实房租减免、水电暖费定额补贴等优惠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培育龙头企业。发挥特色资源、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等优势,培育若干细分行业领域的劳务品牌龙头企业。引导劳务品牌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推动技术、人才、数据等要素资源集聚,鼓励符合条件的劳务品牌龙头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以劳务品牌龙头企业为引领,组建行业内、区域内劳务品牌联盟,推动联盟内资源共享,加速科技成果市场转化,解决专业领域重大共性问题,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人民银行、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发展产业园区。推动劳务品牌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按照产业链环节与资源价值区段相匹配原则开展产业布局,打造产业集聚、定位鲜明、配套完善、功能完备的劳务品牌特色产业园区。统筹安排劳务品牌产业园区用地指标、能耗指标,盘活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和商务楼宇等存量资源,有条件地区可安排一定比例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专项支持劳务品牌产业园区建设。充分发挥银行信贷、保险资金、多层次资本市场及融资担保机构(基金)等作用,拓展劳务品牌产业园区投融资渠道。结合实施现代服务业优化升级行动,支持服务型劳务品牌企业进驻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医疗健康、社区服务等服务业,以及工业设计、物流、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组织保障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劳务品牌建设的重要意义,推动建立政府部署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财政、人民银行、市场监管、乡村振兴等20个部门分工负责,行业企业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工作方案,明确目标要求,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贯彻落实。(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工作保障。各地要发挥政策引导作用,鼓励以市场化方式撬动金融资本、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推进劳务品牌建设。将劳务品牌建设作为就业工作重点任务,组建劳务品牌建设专家库,加强劳务品牌理论研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十四)开展选树推介。各地要充分发挥典型引路作用,定期开展劳务品牌征集评选,组织劳务品牌竞赛,选树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劳务品牌项目,推出劳务品牌创立人、传承人、领军人以及形象代言人等典型人物,推荐符合条件的劳务品牌从业人员申报有关人才奖项评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十五)举办系列活动。各地要定期开展劳务品牌展示交流活动,举办劳务品牌专业论坛,充分利用各类平台宣传展示劳务品牌。创新推出劳务品牌文化体验活动,结合文化旅游产业打造劳务品牌非遗工坊、劳务品牌文化体验馆(街、商圈)。结合“一带一路”战略举办文化交流活动,支持劳务品牌走出去。(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综合运用网络、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媒体平台,围绕品牌项目、品牌人物、品牌活动开展全方位宣传报道,拍摄主题影视作品,讲好劳务品牌故事,形成“塑造劳务品牌、消费劳务品牌、热爱劳务品牌”的浓厚氛围。(中央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广电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广电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证监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1年8月24日

4.3.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财政厅(局)、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2016年，国务院全面建立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日益成为保障基本民生、维护社会稳定、助力脱贫攻坚、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民生保障制度安排。近年来，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逐渐凸显，一些地方精准管理、政策衔接、动态调整机制存在短板，影响了政策实施效果。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残疾人两项补贴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等功能，提升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服务水平，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坚持惠民便民精准管理，坚持政策衔接动态调整，进一步健全帮扶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增进残疾人福祉，推动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期间，健全完善保障功能有效发挥、运转机制高效顺畅、管理服务精准便民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到2035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成熟定型，残疾人基本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

1.合理确定补贴对象覆盖范围。在自愿申请基础上，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应享尽享残疾人两项补贴。

按照不同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困难程度逐步完善补贴办法。有条件的地方可合理扩大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范围，生活补贴覆盖范围可向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延伸，护理补贴覆盖范围可向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延伸。

2.细化完善补贴政策衔接规定。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及《民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贯彻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民发〔2016〕99号)文件要求，细化和明确残疾人两项补贴与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等政策的具体衔接办法。纳入伤残抚恤对象范围且已经享受补贴的，可按照相应层级的地方性文件继续发放补贴，但应按择高原则逐步进行归类整合。到户籍地以外接受学历教育的残疾学生，应视为原户籍家庭成员，原则上向原户籍地申领补贴。详细划分补贴类别和标准的地方，应当明确与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等社会救助政策以及长期护理保险等社会保险政策的衔接办法。按照凭据报销或者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地方，要明确与其他服务补贴的衔接办法。

3.建立完善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在充分评估残疾人生活困难程度和长期照护需求的基础上，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使补贴标准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并能兼顾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和长期照护需求。生活补贴标准应参照当地残疾人的基本生活费支出以及因残疾额外增加的衣食住行等费用支出的一定比例予以确定；护理补贴标准应参照当地残疾人购买护理产品和护理服务等基本照护支出成本的一定比例确定。补贴标准调整情况应当通过政务公开栏、信息平台、网络媒体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示。

4.加强改进补贴退出工作。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调整和退出的动态管理机制。残疾人退出低保、低保边缘家庭范围，残疾人死亡、户籍迁出、残疾人证过期、残疾人证冻结、残疾人证注销等不再符合补贴条件的，应于次月停止发放补贴。对享受补贴期间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且需在监狱服刑的残疾人，自判决生效后次月起停发补贴，服刑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重新按照程序申请补贴。

(二)改革完善补贴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5.细化补贴自愿申请规定。进一步细化完善残疾人自愿提出补贴申请和代为办理申请的程序。增加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功能,使残疾人可异地申请补贴资格,不受户籍地限制,补贴仍由原户籍地审核发放。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简化程序,在残疾人新纳入低保、低保边缘家庭范围后由乡镇(街道)主动服务,征求申请人意见后直接进行补贴资格初审。其他符合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仍按原程序办理。民政部门对新纳入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范围的残疾人,残联组织对新领取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应通过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书等形式一次性告知。残疾人知晓政策但并未提出补贴申请的,视为自愿放弃,再次提出申请的,乡镇(街道)应当及时受理。

6.优化补贴逐级审核流程。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有条件的地方在人员、机构以及数据核对处理能力具备的前提下,可以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定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汇总乡镇(街道)审核审定的补贴资格合格材料,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同时加强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和线索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等部门,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县级残联负责残疾人证动态管理和残疾人口数据库的数据维护,及时更新推送残疾人证信息,并协助做好补贴监管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县级残联要建立信息数据共享机制,每季度至少定期比对一次补贴申请和残疾人证信息,加强对数据的分析研判,保证系统数据与实际情况一致。

7.实现补贴申请受理“跨省通办”。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业务,简化补贴申请受理环节,实现“马上办、就近办、一地办”,进一步提升残疾人获得感。按照“全程网办”要求,依托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统一受理补贴资格认定“跨省通办”申请,受理窗口要将申请信息录入信息系统,上传相关资料附件,并在3个工作日内推送至业务属地;业务属地为申请人远程办理,并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符合补贴条件的认定。自建系统省份要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中及时接收申请、办理“跨省通办”事项。开展窗口人员“跨省通办”业务培训,提高服务能力,确保2021年底前全面完成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的任务要求。

8.强化补贴定期复核机制。各地要按照省市统筹、县级抽查、乡镇(街道)实施的原则,建立健全补贴对

象定期复核机制，定期复核可采取数据比对、入户走访、调研座谈等方式进行。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省级残联每年对补贴对象及补贴发放情况至少复核一次，并协调推动复核结果整改落实。乡镇(街道)应当依托村(社区)并结合残疾人、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或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等主动申报的方式，建立残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满6个月、户籍迁出所在区(县)、残疾人证失效等情况变化的定期复核制度。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可以依据定期复核的情况，作出相关残疾人是否继续享受补贴的决定。

9.严格补贴发放方式管理。残疾人两项补贴须按月及时、准确、足额发放，不能按月发放的地区要在每年12月底前向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书面报告，并明确整改措施。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会同省级残联加强发放方式指导，逐步推动实现按月发放。强化补贴社会化发放管理，积极做好与惠民惠农资金“一卡通”等发放渠道的对接，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补贴信息系统与银行对接，直接审核并发放到卡。完善补贴发放使用情况公开办法，细化补贴公开内容、方法和期限等规定，并注意保护残疾人隐私。经资格审定合格后，自残疾人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

(三)加快推动补贴管理服务机制转型升级。

10.优化补贴信息系统功能。加强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的建设和使用管理工作，自建系统省份要做好与全国系统的对接和数据交换工作。依托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改进补贴申请审核流程，及时录入补贴发放信息，逐步实现依托系统统一审核发放补贴，完善与残疾人口数据库、低保数据库、低保边缘家庭数据库的数据共享共用机制，确保线上、线下补贴发放数据一致。民政部门、残联组织等有关部门要及时将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证等数据更新情况录入相应的信息系统，当发现实际情况与系统数据不一致时，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贴资格认定，同时记录在案备查并及时更新相关系统数据。

11.健全便民利民的运行工作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助力残疾人实现足不出户“掌上办”、“指尖办”，为残疾人和各级工作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申请、办理、查询、统计服务。建立完善主动发现机制，通过入户走访、大数据监测等方式主动发现自愿申领且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并提供服务，实现“政策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托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通过上传证明材料、电子签章等

方式实现补贴档案无纸化。及时研究解决残疾人可能因无法使用智能技术获取线上服务的困难。

12.提升补贴发放动态监管水平。探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智慧监管服务体系,运用数据比对、生存验证等动态监测技术,建立补贴监测预警机制,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实现补贴应享尽享、应退则退。加强与殡葬火化、卫生健康死亡人口、户籍迁移、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伤残抚恤、监狱服刑、养老、孤儿、离休等相关数据的比对,逐步解决数据更新、共享不及时影响补贴精准发放的问题。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在信息系统中开设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的生存验证等功能,提高补贴发放精准性。

13.完善相关残疾人证件管理。加强残疾人证换发与补贴发放的工作衔接。因残疾类别或等级变更而进行残疾人证重新换发、核发期间,按照原标准发放补贴。残疾人证到期前,残联组织应当提前6个月提醒残疾人重新换领残疾人证,以免影响申领补贴。残疾人证有效期满后,应于次月停发补贴;重新办理残疾人证正并提出补贴申请的,应于新残疾人证发证当月计发补贴,同时可视情按照新发残疾人证登记的类别和等级对应的补贴标准补发最多不超过3个月的补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及时换证的,可设立一定的过渡期,过渡期内按原标准发放补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列为重点优先民生保障工作,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牵头统筹职责,做好补贴发放监管、政策衔接及制度建设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残联组织要加强残疾人证核发及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反映残疾人需求,定期与民政部门、乡镇(街道)共享残疾人证办理及变更等情况,做好补贴相关审核工作。

(二)强化政策宣传。各地要定期组织贯彻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加强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的培训,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组织实施工作。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灵活运用多种媒介、采取多样化形式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特别是加强对已办理残疾人证残疾人的政策宣传,使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地方各级民政部门、残联以及乡镇(街

道)要加强补贴政策解释工作,并及时协助有需求的残疾人办理补贴申请。

(三)提高保障能力。各地要统筹考虑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需要,为乡镇(街道)等基层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条件。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补贴资金应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不得随意截留、挪用。地方可统筹中央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和地方自有财力加强经费保障,向财政困难地区适度倾斜,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统计制度,提升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的信息监测和动态管理能力。

(四)加强监督检查。各地要将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评价和年度考核内容。做好补贴信息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格补贴资格认定、规范补贴审核发放,杜绝弄虚作假、违规办理和发放补贴等情况发生。各级残联组织要严把残疾人证评定发放关,杜绝违规办理残疾人证、泄露残疾人个人信息等行为。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组织定期开展补贴工作绩效评价,及时吸收残疾人和其他群众的合理建议,不断改进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各地要加强补贴资金发放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坚决防止截留、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对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原批准机关应当依法依规停止发放补贴,并加大对非法获取补贴资金的追回力度,视情将其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移送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探索建立容错机制,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免于问责。

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8月24日

4.4.教育部办公厅等三部门关于将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通知(教监管厅[20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政厅、市场监管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民政

局、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文件)，现就将有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决落实“双减”文件精神，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属性，发展素质教育，保障教育公平，坚决防止侵害群众利益行为。坚持登记路径科学合理、高效便捷，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简化工作程序，加强统筹协调、部门联动。坚持依法依规、平稳有序，确保存量课程稳步消化、人员安置妥善合理、财物处置合理合法。2021年底前完成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审批及法人登记工作，培训机构在完成非营利性机构登记前，应暂停招生及收费行为。

二、登记办法

对于现有线上和线下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以下办法办理。

(一)关于现有线下非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办理。已取得办学许可证，且在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的培训机构，根据“双减”文件规定，相应修改章程、完善管理制度，依法依规继续开展培训活动。

(二)关于现有线下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办理。已取得办学许可证，且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从事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业务的营利性机构，需要注销营利性机构主体，或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变更许可范围，剥离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业务后继续依法从事其他培训活动。继续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活动的，向原审批机关申请换发办学许可证，到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三)关于现有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办理。已向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备案的线上培训机构，按标准重新

办理审批手续时，其法人类型登记参照以上线下培训机构的操作路径处理。对在规定时限内整改不到位、未通过审批的线上培训机构，取消原有备案登记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经营许可证(ICP)，依法依规停止其线上培训活动。

(四)关于终止培训机构的办理。现有线上或线下培训机构决定解散机构的，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该培训机构的决策机构决议后，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及时予以核准，同时指导培训机构依法清算财产，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民政、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迅速成立联合工作组，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统筹协调推进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工作。民政部门要做好非营利性培训机构法人登记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原有营利性培训机构变更、注销工作。

(二)建立预警机制。各地在推进培训机构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过程中，要切实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摸排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科学制定风险防控应急预案，督促机构妥善做好存量课程消化、相关人员安置等工作。对工作中出于规避政策调整而发生的各类违规处置资产、侵害学生和教学人员合法权益以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要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干预和制止，以疏导堵点、化解矛盾、防范风险。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地要严格监管，对于举办者未选择非营利性法人登记，又不主动停止培训活动的机构，在规定时限内依法终止其办学资格。对于未经许可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活动的培训机构，要加大打击和查处力度，严格责令停止培训活动、退还所收费用。要建立问责机制，将培训机构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工作纳入督查范畴，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相关单位及责任人严肃问责，确保工作按期完成。

教育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1年8月30日

4.5.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纪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加强网络文化市场管理，规范网络表演秩序，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治理娱乐圈乱象，我部制定了《网络表演经纪机构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根据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认定工作安排，《网络表演经纪机构管理办法》实施前已从事网络表演经纪活动的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可在本办法实施后的18个月缓冲期内取得经营资质，缓冲期内无经营资质不视为违反本办法规定。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

2021年8月30日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网络表演经纪机构的经营行为，加强网络表演内容管理，促进网络表演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网络表演经纪机构，是指依法从事下列活动的经营单位：

(一)网络表演的组织、制作、营销等经营活动；

(二)网络表演者的签约、推广、代理等经纪活动。

第三条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应当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不断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第四条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从事演出经纪活动，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申请办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应当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条、

第十一条, 以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关于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和外商投资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对本单位开展的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承担主体责任, 核验平台内网络表演经纪机构资质。

第六条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为网络表演者提供网络表演经纪服务, 应当通过面谈、视频通话等有效方式对网络表演者进行身份核实。网络表演经纪机构不得在明知网络表演者提供的身份信息与其真实身份不一致的情况下, 为其提供网络表演经纪服务。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为网络表演者提供网络表演经纪服务, 应当签订协议, 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维护网络表演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表演经纪服务;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表演经纪服务的, 应当对其 ([身份信息] 进行认证, 并经其监护人书面同意。在征询监护人意见时, 应当向监护人解释有关网络表演者权利、义务、责任和违约条款并留存相关交流记录。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提供网络表演经纪服务, 不得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不得侵犯未成年人权益。

第八条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应当加强对签约网络表演者的管理, 定期开展政策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 讲解网络表演相关法律法规, 明确禁止内容和行为, 增强网络表演者守法意识, 引导网络表演者形成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九条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不得组织、制作、营销含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内容的网络表演。

第十条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发现签约网络表演者所提供的网络表演含有违法违规内容, 应当立即要求网络表演者停止网络表演活动, 并及时通知相关网络表演经营单位。

第十一条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不得以虚假消费、带头打赏等方式诱导用户在网络表演直播平台消费, 不得以打赏排名、虚假宣传 ([等方式] 进行炒作。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应当加强对签约网络表演者的约束，要求其不得以语言刺激、不合理特殊对待、承诺返利、线下接触或交往，或者赠送包含违法内容的图片或视频等方式诱导用户在网络表演直播平台消费。

第十二条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应当对签约网络表演者的违法违规处理结果、投诉举报处置情况等信息进行记录、保存，并根据不同情形，采取限制服务、停止合作、提请行业协会进行联合抵制等措施。

网络表演者借用、冒用他人身份证件签约的，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可提请行业协会进行联合抵制；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应当配合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网络表演经纪活动信息数据。

第十四条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应当配备满足业务需要的网络表演经纪人员。网络表演经纪人员与所签约网络表演者人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100。

网络表演经纪人员从事演出经纪活动，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第十五条 网络表演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制定行业标准和经营规范，开展行业培训，强化诚信教育，对列入失信名单的会员可采取公开谴责、取消会员资格、进行联合抵制等措施。

第十六条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予以查处。

第十七条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从事网络表演经纪活动以外的经纪活动，依照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6.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养老理财产品试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95 号）

湖北、四川、青岛、深圳银保监局，各理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

为进一步发挥理财业务特点和优势，促进第三支柱养老金融产品丰富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需求，银保监会决定开展养老理财产品试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内容

自2021年9月15日起,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武汉市和成都市,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和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深圳市,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青岛市开展养老理财产品试点。试点期限暂定一年。试点阶段,单家试点机构养老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总规模限制在100亿元人民币以内。

二、试点要求

(一)试点理财公司应当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充分发挥理财业务成熟稳健的资产配置优势,创设符合长期养老需求和生命周期特点的养老理财产品,推动养老理财业务规范发展,积极拓宽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

(二)试点理财公司应当建立试点工作领导机制,明确各项职责,加强制度建设,保证必要资源投入,建立与养老理财相适应的治理架构、管理模式、投研能力和考核体系等。

(三)试点理财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理财业务现有制度和养老理财产品试点要求,规范设计和发行养老理财产品,做好销售管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等工作,确保审慎合规展业,守住风险底线。

(四)试点理财公司应当结合试点地区情况,稳妥有序开展试点,健全养老理财产品风险管理机制,实施非母行第三方独立托管,引导形成长期稳定资金,探索跨周期投资模式,积极投向符合国家战略和政策的领域,更好支持经济社会长期投融资需求。

(五)各理财公司应当规范养老理财产品名称使用,持续清理名不符实的“养老”字样理财产品。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配合做好养老理财产品信息登记和清理规范相关工作。

三、监督管理

(一)试点理财公司应当制定养老理财产品试点方案,报经银保监会相关机构监管部门认可后,按照公募理财产品信息登记要求,于销售前10个工作日,在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产品登记。

(二)试点理财公司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银保监会及试点地区银保监局报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

(三)银保监会及试点地区银保监局应当密切关注业务发展,指导试点理财公司不断优化养老理财服务形态,及时研究改进问题,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四)银保监会及试点地区银保监局应当督促理财公司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培育投资者长期价值投资、健康养老投资理念和文化,帮助投资者树立科学的风险观和收益观,对市场形成良好示范和带动。

(五)银保监会及试点地区银保监局应当持续加大理财业务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惩处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维护养老金融市场良好秩序。

(六)银保监会及试点地区银保监局应当做好总结评估,研究复制推广优秀试点经验,为推动养老理财常态化运营,规范发展养老金融业务创造有利条件。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1年8月31日

4.7.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37号)

各银保监局,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

现将《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银保监会

2021年9月2日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保险市场体系建设,规范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市场准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公司,是指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商业保险公司。

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本办法所称保险公司分支机构，是指保险公司依法设立的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支公司、营业部、营销服务部。

本办法所称上级管理机构，是指保险公司对拟设立、改建、变更营业场所、撤销的分支机构实际履行管理职能的上一级机构。

第三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本办法，对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设立、改建、变更营业场所、撤销等事项实施管理。

第四条 保险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应进行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制定科学规划。

第五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审批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设立申请时，应审慎评估相关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设立申请是否与其自身经营战略、资本实力、管控能力、人员储备情况及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商业需求、竞争程度相适应。

第二章 分支机构设立

第六条 保险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 (二)审慎决策，严格管理；
- (三)程序规范，质量过硬；
- (四)保障运营，强化服务。

第七条 保险公司在住所地以外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首先设立省级分公司。

第八条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名称应当合法规范。同一保险公司各分支机构应保持统一的命名规则。

第九条 保险公司注册资本为两亿元人民币的，在其住所地以外每申请设立一家省级分公司，应当增加不少于两千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在五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可不再增加。

第十条 保险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域以外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开业满两年。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设立，分为筹建、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申请筹建省级分公司，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申请人自身发展规划；

(二)上一年度及提交申请前连续两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不低于 15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不低于 75%；

(三)提交申请前连续两个季度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 B 类以上；

(四)具备良好的公司治理，内控健全，上一年度公司治理评估结果为 C 级以上；

(五)具备完善的分支机构管理制度；

(六)有符合省级分公司总经理任职条件的筹建负责人；

(七)符合准备金监管要求；

(八)符合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相关要求；

(九)已设立的省级分公司运转正常；

(十)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筹建省级分公司以外分支机构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申请人自身发展规划；

(二)上一年度及提交申请前连续两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不低于 12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不低于 75%；

(三)提交申请前连续两个季度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 B 类以上；

(四)保险公司具备良好的公司治理，上一年度公司治理评估结果为 C 级以上,上级管理机构内控健全有效；

(五)符合准备金监管要求；

(六)有符合拟设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条件的筹建负责人；

(七)符合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相关要求;

(八)拟设机构的上级管理机构开业满三个月,省级分公司在其所在地市设立分支机构不受此限制;

(九)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申请筹建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申请人最近两年内受到金融监管机构重大行政处罚;

(二)申请人或其下辖与拟设机构同一层级的分支机构或其工作人员发生因工作行为涉嫌重大违法犯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正在受到金融监管机构、监察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三)申请人最近一年内受到保险行政处罚,或其下辖与拟设机构同一层级的分支机构最近一年内受到罚没 30 万元以上款项、限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吊销业务许可证或其工作人员受到撤销任职资格、行业禁入等保险行政处罚的;

(四)申请人或其分支机构下辖与拟设机构同一层级的分支机构最近一年内发生影响业务稳定性的重大信息安全事件的;

(五)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申请人不具备对分支机构管控能力的。

第十五条 申请筹建省级分公司以外分支机构的,申请人下辖与拟设机构同一层级分支机构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最近一年内出现无主要负责人、临时负责人超期或同时有 3 家以上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存在兼任情形的;

(二)最近两年内同一分支机构存在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营业场所变更两次以上,或者变更主要负责人三次以上的;

(三)最近一年内发生过公司责任导致的五十人以上群访群诉事件,或者一百人以上非正常集中退保事件,或者出现重大负面舆情事件,影响较为恶劣的。

第十六条 专业性保险公司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具备专业化特色,主业突出。

第十七条 筹建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筹建申请书；

(二)申请设立省级分公司以外分支机构的，提交保险公司批准文件；

(三)申请前连续两个季度的偿付能力报告和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因未完成审计无法及时提供经审计后偿付能力报告的，可先提供未经审计的报告，经审计报告在提交开业验收报告时一并提供；

(四)保险公司上一年度公司治理报告以及申请人内控制度清单；

(五)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发展规划，分支机构设立的可行性论证报告，包括拟设机构经营范围、三年业务发展规划和 market 分析、设立分支机构与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和内控状况相适应的说明；

(六)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管理制度，至少包括各级分支机构职能，各级分支机构人员、场所、设备等方面的配备要求，上级机构对下级分支机构的管控职责和措施；

(七)受到行政处罚或者立案调查情况和申请人下辖与拟设机构同一层级的其他分支机构运营情况说明，并就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十四条、十五条所列情形做出声明；

(八)符合准备金监管要求的说明；

(九)拟设机构筹建负责人的简历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十)未受到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洗钱正在受到刑事起诉情况)的说明，保险公司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内控制度；

(十一)银保监会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同一机构在一年内再次申请设立分支机构，以上第(三)、(四)、(六)、(七)项材料内容未发生变化的，只需首次报送时提供，再次报送需提交已报送说明。说明内容包括该材料首次报送时间、文号及具体事项等。

第十八条 省级分公司的筹建申请，由保险公司根据银保监会监管职责相关规定，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提交。其他分支机构的筹建申请，由拟设分支机构的上级管理机构向拟设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提交。

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筹建申请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向申请人发出筹

建通知书;对不符合规定的,作出不予批准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筹建期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筹建通知书起六个月内完成分支机构筹建工作。筹建期满未提交开业验收报告的,筹建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筹建机构不得从事任何保险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筹建工作完成后,筹建机构符合以下标准的,申请人可以向拟设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提交开业验收报告:

(一)营业场所权属清晰,安全、消防等设施符合要求,使用面积、使用期限、功能布局等满足经营需要,办公设备配置齐全,运行正常,承诺营业场所连续使用时间不短于两年;

(二)统计和信息化建设符合监管要求;

(三)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四)有完善的业务、财务、资产、反洗钱等内控管理制度;

(五)拟任主要负责人符合任职条件;

(六)特定岗位工作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要求或相关行业的工作经验,从业人员经过培训、符合上岗条件;

(七)产品、单证、服务能力等满足运营要求;

(八)筹建期间未开办保险业务;

(九)提交开业申请时符合机构筹建条件,未出现本规定第十四条、十五条所列禁止性情形;

(十)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提交的开业验收报告,应当附拟设机构的以下材料:

(一)筹建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其中应说明筹建机构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二十条所规定的分支机构开业标准;

(二)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 (三)消防证明或者已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消防安全的书面承诺;
- (四)计算机设备配置、应用系统及统计和信息化建设情况报告;
- (五)内控制度建设情况报告,说明分支机构内控制度建设总体情况,不包括内控制度文本;
- (六)机构设置和从业人员情况报告,包括员工上岗培训情况等;
- (七)拟任主要负责人简历及有关证明;
- (八)拟设分支机构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机构设置报告,岗位人员配备及接受培训情况的报告;
- (九)银保监会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开业时拟任主要负责人需要进行任职资格核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提交开业验收报告的同时,提交该机构拟任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核准申请。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开业时拟任主要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筹建负责人;筹建期间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筹建负责人的,应于更换后十日内向批准筹建的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三条 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根据开业标准对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实施开业验收,可以采取现场验收、远程审核或委托验收等形式。验收方法包括谈话、抽查、专业测试、系统演示等。

第二十四条 银保监会派出机构自收到完整开业验收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开业的,颁发保险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经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第三章 分支机构改建

第二十六条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改建为其他级别分支机构的,除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筹建条件、开业标准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改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二)对改建可能造成的影响已进行充分评估,并有可行的应对措施。

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改建为其他级别分支机构，应当提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除第(一)项以外的其他材料，同时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改建申请书;

(二)保险公司同意改建的书面文件;

(三)申请人分支机构管理制度，至少包括各级分支机构职能，各级分支机构人员、场所、设备等方面的配备要求，上级机构对下级分支机构的管控职责和措施;

(四)改建报告，包括改建的必要性、合理性说明，改建情况，改建对保险业务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影响及处理方案，改建机构三年业务发展规划和市场分析，改建机构与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和内控状况相适应的说明;

(五)改建为上级分支机构的，提交申请前连续两个季度的偿付能力报告和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上一年度公司治理报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改建机构所在地银保监会省级派出机构辖区内的其他分支机构运营情况说明，并就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十四条、十五条所列情形做出声明。

第二十八条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改建为省级分公司的，由保险公司根据银保监会监管职责相关规定，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提交。改建为其他分支机构的，由拟设机构的上级管理机构向拟设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申请。

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颁发新的保险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在作出决定之前，可以根据需要对改建机构进行验收。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改建机构拟任负责人需要进行任职资格核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提交改建申请的同时，提交拟任负责人任职资格核准申请。

第三十条 经批准改建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应向发证机关缴回原许可证，领取新许可证，并依据有关规定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章 分支机构变更营业场所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可在申请设立时确定的经营区域范围内变更营业场所，不可跨经营区域变更。

第三十二条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变更营业场所，应在符合开业标准后持上级管理机构批准文件或由上级管理机构向机构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 (一)变更营业场所申请;
- (二)变更后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 (三)消防证明或者已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消防安全的书面承诺;
- (四)符合开业标准承诺书;
- (五)银保监会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三条 银保监会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批准变更营业场所的，颁发保险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在现有营业场所同一地址范围内增加或减少使用面积，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向机构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前款应提交的报告材料包括本办法第三十二条中除第(一)项以外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五条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变更营业场所的，应向发证机关缴回原许可证，领取新许可证，并依据有关规定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章 分支机构撤销

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应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服务能力。保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不具备基本经营条件、服务能力严重欠缺、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等情形，或因战略调整撤销分支机构，应提出分支机构撤销申请。

第三十七条 保险公司撤销分支机构，应审慎决策、程序规范、控制风险，不得损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

益。

第三十八条 保险公司撤销分支机构，应由拟撤销机构的上级管理机构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 (一)撤销申请书;
- (二)保险公司同意撤销该分支机构的批准文件;
- (三)分支机构撤销后业务后续处理方案及其他保障消费者权益具体安排情况说明;
- (四)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九条 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分支机构保险许可证自被批准撤销之日起自动失效，并应当于被批准撤销之日起十五日内缴回发证机关。

分支机构撤销的，应当进行公告，并通知有关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交付保险费、领取保险金等事宜作出妥善安排。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中有复制资料的，应当签注“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字样，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第四十一条 保险公司在计划单列市设立分支机构，参照其在各省设立分支机构执行。

第四十二条 政策性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相互保险组织分支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保险公司设立专属机构相关要求，由银保监会另行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日”指工作日;本办法中的“以上”均包含本数或本级。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办法》(保监发〔2013〕20

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身保险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6〕113号)同时废止。

4.8.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拓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提升使用效能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根据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为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切实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现就拓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统筹使用工作力度。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加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以下简称专账资金)统筹管理工作力度,结合培训工作进展和专账资金结余情况,建立并落实专账资金省级统筹使用工作机制,在本辖区内不同地域进行调剂使用,并向培训任务重、资金出现短缺的地区倾斜,切实解决专账资金结余和使用不平衡问题。市(地)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做好贯彻落实,加大当地资金调剂使用力度,确保各项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落地落实。各省份要将统筹调剂情况于9月下旬前函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二、进一步扩大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覆盖范围。各地要按规定切实落实好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及易返贫致贫人员职业培训补贴(含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下同)和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政策,打破户籍和地域限制,支持帮助有培训需求的人员就地就近接受培训,并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根据就业需求,适当放宽劳动者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年龄限制,对确有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可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范围。个体工商户用工、民办非企业单位用工以及灵活就业人员,可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范围。企业和院校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实训,可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不含获奖人员奖金、差旅费、交通食宿费、工杂费等其它费用)。

三、加强新职业培训。要结合高质量发展对技能人才的迫切需求,结合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发展形成的新就业需求和新就业形态,进一步健全新职业培训的支持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安排工作经费,加快新

职业的标准开发、培训包开发、教学计划制定和教材建设。坚持就业导向，突出能力建设，大力开展新职业培训。加快新职业评价机构的征集遴选工作，积极稳妥推行社会化评价。动态调整培训项目目录、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将新职业培训及时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

四、强化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执行落实。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培训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培训合格证书等)，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一年内不可重复享受)。加强实名制信息管理，支持常住地、培训地、求职就业地破除户籍限制，切实强化政策落实，加大培训工作力度。

五、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基础工作。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加强培训机构基础工作。“十四五”期间，继续组织实施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建设项目，依托企业和院校，建设一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期间，可支持企业、院校和培训机构购置培训教学仪器设备，所需资金可从专账资金列支。市(地)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充分考虑实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等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成本以及实训耗材、培训场租和培训时长等综合因素，合理确定和调整职业培训补贴标准。要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努力实现全国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0%以上的目标。

六、强化培训质量和资金监管力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培训质量，强化过程监管，进一步提高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经办力量确有不足的地区，可引入第三方社会机构承担培训机构审核、过程监管等工作，加强培训监管和经办服务能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专账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将培训资金监管作为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依法依规依纪，管好管严管实，切实保障资金安全和使用效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2021年9月2日

4.9.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财税支持政策的方案》的通知（财预[2021]108号）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

《关于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财税支持政策的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财政部

2021年9月2日

附件：

关于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财税支持政策的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精神，支持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加大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完善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机制，健全横向和纵向财政体制，调动政府和市场、中央和地方的积极性，支持长江经济带成为我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主战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主动脉、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主力军。

二、完善财政投入和生态补偿机制，谱写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篇章

1.更好发挥一般性转移支付调节作用。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完善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

能区转移支付办法,逐步增加转移支付资金规模;考虑财力情况、生态保护区域面积等因素,加大对沿江省市的生态保护补偿力度;完善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体系,加大对长江经济带的直接补偿力度。健全均衡性转移支付稳定增长机制,统筹考虑沿江省市节能减排、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带来的财政减收增支情况,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2.加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投入力度。着力加强污染防治,加大水污染防治资金等对沿江省市倾斜力度,支持落实长江保护修复相关任务。支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农业节水促减排。推动沿江省市加强城镇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开展固体废物特别是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长江船舶污染、尾矿库污染等防治工作。完善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政策,深化危险废物移出地与接受地合作。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利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支持开展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修复、污染治理与生态环境监测、绿色发展示范、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程等项目。

3.积极支持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支持开展重点生态保护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通过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和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积极支持沿江省市深入推进国土绿化,实施天然林和公益林等森林资源保护,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促进沿江地区林草植被保护恢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完善财政资金绩效考核体系,加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应用,引导和鼓励沿江省市落实好流域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任务,对相关工作完成效果显著的省市,在分配相关专项资金时给予倾斜。

4.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等重点投向长江经济带。国家绿色发展基金首期规模 885 亿元,中央财政出资 100 亿元,沿江省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参与出资。第一期存续期间主要投向长江经济带沿江省市,重点投向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和国土空间绿化、能源资源节约利用、绿色交通、清洁能源等领域,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培育绿色产业相关市场主体,更好服务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同时,推动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中国 PPP 基金)对沿江省市符合条件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5.引导地方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鼓励地方开展沿江省(市)际间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设。支持引导沿江省市在干流和重要支流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广新安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经验,推动建立长江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中央财政根据机制建设情况,安排奖励资金,鼓励早建机制、建好机制。

6.推进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建设。鼓励地方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构建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政策体系。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积极培育交易市场,推动形成企业污染减排的内生动力。

三、支持综合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区域协调发展新样板

7.支持提升长江黄金水道功能。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车辆购置税资金,支持实施长江干流重大航道整治工程及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和救助系统建设,增强长江干线航运能力。支持推进长三角高等级航道网建设、支流航道整治和梯级渠化工程,提高支流航道等级,形成与长江干流有机衔接的支线网络。加大对航运中心、主要港口和综合运输枢纽公共基础设施和集疏运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

8.支持长江经济带水利建设。统筹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在深入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稳步推进大中型水库、流域区域调水和沿江城市引提水工程。加强干支流河道崩岸治理、堤岸加固和清淤疏浚,实施长江口综合治理。推进重要蓄滞洪区建设,强化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灾害防治。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支持长江上中游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加大长江岸线保护支持力度。

9.支持连通重点区域的交通网建设。对符合条件的沿江省市连通重点区域、中心城市、主要港口和重要边境口岸的国家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界河桥梁等建设,以及沿江省市省级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建设给予支持。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沿江高速及相关普速铁路建设。利用民航发展基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沿江省市国际性、区域性枢纽和干线、支线机场建设给予支持。

10.加大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力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沿江省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用于长江经济

带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鼓励增加用于符合条件的长江经济带重大生态保护项目的规模和比例。对于符合条件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铁路、国家高速公路和支持推进国家重大战略的地方高速公路、水利、供电、供气项目，允许沿江省市将部分专项债券作为一定比例的项目资本金。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沿江省市在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

四、支持沿海沿江沿边和内陆开放，构筑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高地

11.支持加快开放平台建设。支持沿江省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经验推广和开放合作，充分发挥对沿江市县的辐射效应、枢纽功能和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将沿江各类符合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为综合保税区，支持具备条件的沿江省市设立综合保税区和边境旅游合作区，支持重点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和农业合作区发展。

12.支持推动贸易转型升级。鼓励有条件的贸易产业集群、聚集区完善各类配套服务，支持沿江省市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外贸新业态，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为长江经济带企业内销和采购国产设备提供便利，激发企业技术升级、创新发展的内生动力，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落实好现行启运港退税政策，解决长江航线长、江海中转耗时久等制约沿江货物出口退税速度的关键问题。

五、支持加快破除旧动能和培育新动能，塑造创新驱动发展新优势

13.支持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加大对沿江省市的倾斜支持力度，积极稳妥化解钢铁、煤炭等领域落后产能，聚焦重点产业链条，支持开展产业链协同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促进产业基础能力提升，完善产业技术公共服务体系，推动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积极推动新能源与清洁能源应用。积极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和长江经济带产业转移指南，支持沿江省市发展现代服务业，引导制造业企业延伸服务链条，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鼓励制造业领域相关政府投资基金积极参与投资长江经济带重大产业项目。

14.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和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相关国家科研院所(基地)和技术机构自主开展创新研究,改善科研基础条件。支持沿江省市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以及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推动长江经济带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对沿江省市吸引聚集人才积极予以资金倾斜支持,支持沿江省市依法落实个人所得税优惠、津贴补贴、科研经费等政策,吸引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

六、支持长江经济带城乡融合发展,绘就山水人城和谐相融新画卷

15.积极支持推进新型城镇化。围绕加快长江流域城市群发展,鼓励沿江省市统筹有关政策和资金,支持长三角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成渝城市群、黔中滇中城市群发展,按照沿江集聚、组团发展、互动协作、因地制宜的思路,推进人口和产业集聚,发挥城市群的带动、引领和支撑作用。支持沿江省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通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支持沿江省市拓宽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渠道,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不断增强长江沿线省市地区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能力,有序推动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村人口举家进城落户。

16.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通过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渠道,支持沿江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通过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等渠道,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大别山革命老区等地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支持沿江欠发达地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加快产业发展,大力发展特色养殖业、种植业、加工业、乡村旅游业,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石漠化治理等重大生态工程建设,提高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与度和受益水平。通过中央教育相关转移支付,支持沿江地区教育发展和脱贫家庭子女教育,推进学前教育资源进一步向脱贫村倾斜。支持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完善监测帮扶机制,防止返贫和新致贫。

17.支持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要求,通过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支持沿江省市对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区及保护区外的长江干流、重要支流和大型通江湖泊等重点水域禁渔工作。中央财政加大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力度,鼓励引导退捕渔民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

保险。沿江省市要落实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对“三地分离”退捕渔民，按规定给予养老保险缴费补贴。中央财政通过就业创业有关补助资金，支持以转产就业为核心做好渔民安置保障。

七、加强统筹协调，推进工作落实

18.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方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管理体制，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等，切实将各项财税支持政策落实到位。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和本方案的要求，聚焦党中央、国务院和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研究制定细化政策措施。相关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主动作为，压实责任，推动工作落地生根。

19.调动各方力量，形成强大合力。充分发挥财税政策的引导支持作用，加快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格局。推动上中下游的互动协作，推动下游地区人才、资金、技术向中上游地区有序流动。鼓励支持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参与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大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投入。对符合税制改革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方向的税收政策，在现行税收制度框架内支持在沿江省市优先实施。

20.加大激励引导，激发内生动力。支持相关部门做好宣传舆论引导工作，营造崇尚生态文明的良好氛围，提升全社会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思想认识，形成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行动自觉。保护长江流域特色文化，支持推进全流域文化和旅游资源整合提升。落实政府环境监控主体责任，强化企业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把生态环境破坏的外部成本内部化，激励和倒逼企业自发推动转型升级。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群策群力、共建共享，共同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4.10.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中共中央 国务院）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建设横琴新区的初心就是为澳门产业多元发展创造条件。新形势下做好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开发开放，是深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重点举措，是丰富“一国两制”实践的重大部署，是为澳门长远发展注入的重要动力，有利于推动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和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为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粤澳合作开发横琴的重要指示精神，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基础。横琴地处珠海南端，与澳门一水一桥之隔，具有粤澳合作的先天优势，是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重要平台。2009年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开发横琴以来，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横琴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制度创新深入推进，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地区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快速增长。同时，横琴实体经济发展还不充分，服务澳门特征还不够明显，与澳门一体化发展还有待加强，促进澳门产业多元发展任重道远。

(二)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坚持“一国两制”、依法办事，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坚持互利合作、开放包容，创新完善政策举措，丰富拓展合作内涵，以更加有力的开放举措统筹推进粤澳深度合作，大力发展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的新产业，加快建设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新家园，着力构建与澳门一体化高水平开放的新体系，不断健全粤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新体制，支持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为澳门“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注入新动能。

(三)合作区范围。合作区实施范围为横琴岛“一线”和“二线”之间的海关监管区域，总面积约106平方公里。其中，横琴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设为“一线”；横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内地)之间设为“二线”。

根据横琴全岛客观现实情况，对合作区进行分区分类施策管理。澳门大学横琴校区和横琴口岸澳门管辖区，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管理，适用澳门有关制度和规定，与其他区域物理围网隔离；粤澳双方共商共建共管共享区域采用电子围网监管和目录清单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实施特殊政策。

(四)战略定位

——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新平台。立足粤澳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围绕澳门产业多元发展主攻方向，加强政策扶持，大力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澳门长远发展注入新动力。

——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新空间。推动合作区深度对接澳门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为澳门居民在合作区学习、就业、创业、生活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营造趋同澳门的宜居宜业生活环境。

——丰富“一国两制”实践的新示范。坚守“一国”之本，善用“两制”之利，立足合作区分线管理的特殊监管体制和发展基础，率先在改革开放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大胆创新，推进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彰显“两制”优势的区域开发示范，加快实现与澳门一体化发展。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新高地。充分挖掘粤港澳大湾区制度创新潜力，用足用好澳门自由港和珠海经济特区的有利因素，加快提升合作区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有力支撑澳门-珠海极点对粤港澳大湾区的引领作用，辐射带动珠江西岸地区加快发展。

(五)发展目标

到2024年澳门回归祖国25周年时，粤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体制机制运作顺畅，创新要素明显集聚，特色产业加快发展，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与澳门有序衔接，在合作区居住、就业的澳门居民大幅增加，琴澳一体化发展格局初步建立，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支撑作用初步显现。

到2029年澳门回归祖国30周年时，合作区与澳门经济高度协同、规则深度衔接的制度体系全面确立，各类要素跨境流动高效便捷，特色产业发展形成规模，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琴澳一体化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到2035年，“一国两制”强大生命力和优越性全面彰显，合作区经济实力和科技竞争力大幅提升，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高效运转，琴澳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目标基本实现。

二、发展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的新产业

(六)发展科技研发和高端制造产业。布局建设一批发展急需的科技基础设施, 组织实施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高标准建设澳门大学、澳门科技大学等院校的产学研示范基地, 构建技术创新与转化中心, 推动合作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支点。大力发展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新材料、新能源、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生物医药产业。加快构建特色芯片设计、测试和检测的微电子产业链。建设人工智能协同创新生态, 打造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应用示范项目、第五代移动通信(5G)应用示范项目和下一代互联网产业集群。

(七)发展中医药等澳门品牌工业。着眼建设世界一流中医药生产基地和创新高地, 优化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发展路径, 以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为载体, 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 建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中国特色的医药创新研发与转化平台。对在澳门审批和注册、在合作区生产的中医药产品、食品及保健品, 允许使用“澳门监造”、“澳门监制”或“澳门设计”标志。研究简化澳门外用中成药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上市审批流程, 探索允许在内地已获上市许可的澳门中药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生产, 对澳门研制符合规定的新药实施优先审评审批。支持发展毛坯钻石加工, 打造世界级毛坯钻石、宝石交易中心。

(八)发展文旅会展商贸产业。高水平建设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 支持澳门世界旅游休闲中心建设, 在合作区大力发展休闲度假、会议展览、体育赛事观光等旅游产业和休闲养生、康复医疗等大健康产业。加强对周边海岛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 推动粤港澳游艇自由行。支持粤澳两地研究举办国际高品质消费博览会暨世界湾区论坛, 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展会平台。允许在合作区内与澳门联合举办跨境会展过程中, 为会展工作人员、专业参展人员和持有展会票务证明的境内外旅客依规办理多次出入境有效签证(注), 在珠海、澳门之间可通过横琴口岸多次自由往返。支持粤澳合作建设高品质进口消费品交易中心, 构建高品质消费品交易产业生态。建设中葡国际贸易中心和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 推动传统贸易数字化转型。

(九)发展现代金融产业。充分发挥澳门对接葡语国家的窗口作用, 支持合作区打造中国-葡语国家金融服务平台。鼓励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设立多币种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吸引外资加大对合作区高新技术产业和创新创业支持力度。支持在合作区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鼓励和支持境内外投

资者在跨境创业投资及相关投资贸易中使用人民币。支持澳门在合作区创新发展财富管理、债券市场、融资租赁等现代金融业。支持合作区对澳门扩大服务领域开放，降低澳资金融机构设立银行、保险机构准入门槛。支持在合作区开展跨境机动车保险、跨境商业医疗保险、信用证保险等业务。

(十)完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将有利于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产业全部纳入政策范围。对企业符合条件的资本性支出，允许在支出发生当期一次性税前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对在合作区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十一)促进境内外人才集聚。制定吸引和集聚国际高端人才的政策措施，大力吸引“高精尖缺”人才，对符合条件的国际高端人才给予进出合作区高度便利，为高端人才在合作区发展提供更加优质服务。对在合作区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 15%的部分予以免征。对享受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实行清单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粤澳双方研究提出，提请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完善外国人才签证政策，便利国际人才参与合作区建设。支持引进世界知名大学。建设国家级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

三、建设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新家园

(十二)吸引澳门居民就业创业。允许具有澳门等境外执业资格的金融、建筑、规划、设计等领域专业人才，在符合行业监管要求条件下，经备案后在合作区提供服务，其境外从业经历可视同境内从业经历。支持在合作区采取便利措施，鼓励具有澳门等境外资格的医疗领域专业人才依法取得境内执业资格。高水平打造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中葡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等一批创客空间、孵化器和科研创新载体，构建全链条服务生态。推动在合作区创新创业就业的澳门青年同步享受粤澳两地的扶持政策。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合作区企业吸纳澳门青年就业。对在合作区工作的澳门居民，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澳门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十三)加强与澳门社会民生合作。加快推进“澳门新街坊”建设，对接澳门教育、医疗、社会服务等民生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有效拓展澳门居民优质生活空间。推动全面放开澳门机动车便利入出合作

区。支持澳门医疗卫生服务提供主体以独资、合资或者合作方式设置医疗机构，聚集国际化、专业化医疗服务资源。允许指定医疗机构使用临床急需、已在澳门注册的药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以及使用临床急需、澳门公立医院已采购使用、具有临床应用先进性(大型医用设备除外)的医疗器械。研究支持粤澳共建区域医疗联合体和区域性医疗中心，增强联合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能力。建立合作区与澳门社会服务合作机制，促进两地社区治理和服务融合发展。大幅降低并逐步取消合作区与澳门间的手机长途和跨境漫游费。

(十四)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支持澳门轻轨延伸至合作区与珠海城市轨道线网联通，融入内地轨道交通网。加快推动合作区连通周边区域的通道建设，有序推进广州至珠海(澳门)高铁、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铁路等项目规划建设。加强合作区与珠海机场、珠海港功能协调和产业联动。

四、构建与澳门一体化高水平开放的新体系

(十五)货物“一线”放开、“二线”管住。“一线”放开方面，对合作区与澳门之间经“一线”进出的货物(过境合作区货物除外)继续实施备案管理，进一步简化申报程序和要素。研究调整横琴不予免(保)税货物清单政策，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不予免(保)税的货物及物品外，其他货物及物品免(保)税进入。“二线”管住方面，从合作区经“二线”进入内地的免(保)税货物，按照进口货物有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对合作区内企业生产的不含进口料件或者含进口料件在合作区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从内地经“二线”进入合作区的有关货物视同出口，按现行税收政策规定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涉及出口关税应税商品的征收出口关税，并根据需要办理海关手续。研究调整适用退税政策的货物范围，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十六)人员进出高度便利。“一线”在双方协商一致且确保安全基础上，积极推行合作查验、一次放行通关模式，不断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严格实施卫生检疫和出入境边防检查，对出入境人员携带的行李依法实施监管。加快推进澳门大学横琴校区与横琴口岸的专用通道建设，探索在澳门大学横琴校区与合作区之间建设新型智能化口岸，高度便利澳门大学师生进出合作区。“二线”对人员进出不作限制，对合作

区经“二线”进入内地的物品，研究制定相适应的税收政策，按规定进行监管。

(十七)创新跨境金融管理。加强合作区金融市场与澳门、香港离岸金融市场的联动，探索构建电子围网系统，推动合作区金融市场率先高度开放。按照国家统筹规划、服务实体、风险可控、分步推进原则，在合作区内探索跨境资本自由流入流出和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指导银行提升金融服务水平，进一步推动跨境电商等新型国际贸易结算便利化，实现银行真实性审核从事前审查转为事后核查。在跨境直接投资交易环节，按照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模式简化管理，提高兑换环节登记和兑换便利性，探索适应市场需求新形态的跨境投资管理。在跨境融资领域，探索建立新的外债管理体制，试点合并交易环节外债管理框架，完善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全面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稳步扩大跨境资产转让范围，提升外债资金汇兑便利化水平。支持符合一定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根据实际融资需要自主借用外债，逐步实现合作区非金融企业外债项下完全可兑换。在跨境证券投融资领域，重点服务实体经济投融资需求，扶持合作区具有特色和比较优势的产业发展，并在境外上市、发债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简化汇兑管理。

(十八)建立高度便利的市场准入制度。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严格落实“非禁即入”，在“管得住”前提下，对具有强制性标准的领域，原则上取消许可和审批，建立健全备案制度，市场主体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并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备案，即可开展投资经营活动。不断放宽各类投资者在合作区开展投资贸易的资质要求、持股比例、行业准入等限制。制定出台合作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与澳门衔接、国际接轨的监管标准和规范制度。

(十九)促进国际互联网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开展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试点，研究建设固网接入国际互联网的绿色通道，探索形成既能便利数据流动又能保障安全的机制。支持珠海、澳门相关高校、科研机构在确保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安全前提下，实现科学研究数据跨境互联互通。

五、健全粤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新体制

(二十)建立合作区开发管理机构。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粤澳双方联合组建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在职权范围内统筹决定合作区的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和重要人事任免。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实行双主任制，由广东省省长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共同担任，澳门特别行政区委派一名常务副主任，粤澳双方协商确定其他副主任。成员单位包括广东省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部门、珠海市政府等。

(二十一)组建合作区开发执行机构。合作区管理委员会下设执行委员会，履行合作区的国际推介、招商引资、产业导入、土地开发、项目建设、民生管理等职能。执行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委派，广东省和珠海市派人参加，协助做好涉及广东省事务的协调工作。粤澳双方根据需要组建开发投资公司，配合执行委员会做好合作区开发建设有关工作。

(二十二)做好合作区属地管理工作。合作区上升为广东省管理。成立广东省委和省政府派出机构，集中精力抓好党的建设、国家安全、刑事司法、社会治安等工作，履行好属地管理职能，积极主动配合合作区管理和执行机构推进合作区开发建设。

(二十三)建立合作区收益共享机制。支持粤澳双方探索建立合作区收益共享机制，2024年前投资收益全部留给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支配，用于合作区开发建设。中央财政对合作区给予补助，补助与合作区吸引澳门企业入驻和扩大就业、增加实体经济产值、支持本方案确定的重点产业等挂钩，补助数额不超过中央财政在合作区的分享税收。

(二十四)建立常态化评估机制。创新合作区国民经济相关数据统计方式，研究编制合作区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指标体系，全面反映对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贡献。立足横琴土地开发现状，合作区未来新出让建设用地，应直接服务于支持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组织对合作区建设及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成效开展年度评估，评估结果向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报告。

六、保障措施

(二十五)全面加强合作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穿合作区开发建设全过程。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适应合作区开发建设新模式和对外开放新要求，积极创新国际化环境中党的建设工作，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坚强保障。

(二十六)强化法治保障。充分发挥“一国两制”制度优势，在遵循宪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前提下，逐步构建民商事规则衔接澳门、接轨国际的制度体系。研究制定合作区条例，为合作区长远发展提供制度保障。用足用好珠海经济特区立法权，允许珠海立足合作区改革创新实践需要，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加强粤澳司法交流协作，建立完善国际商事审判、仲裁、调解等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研究强化拓展横琴新区法院职能和作用，为合作区建设提供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十七)加大赋权力度。支持合作区以清单式申请授权方式，在经济管理、营商环境、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有关改革开放政策措施，涉及需要调整现行法律的，由有关方面按法定程序向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提出相关议案，经授权或决定后实施；涉及需要调整现行行政法规的，由有关方面按法定程序提请国务院授权或决定后实施。

(二十八)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机制。越是开放越要注重安全，强化底线思维，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及时研究处置合作区改革开放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综合运用稽查、核查、调查、缉私等监管手段，严厉打击走私等违法犯罪活动。建立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金融监测管理体系，构筑金融“防火墙”。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合作区财税政策执行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对禁限管制、高风险商品等，依法实施口岸联合查验和入市监管，严守国家安全底线。

(二十九)加强组织实施。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粤澳双方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快构建开放共享、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合作区建设。合作区管理委员会要抓紧制定实施方案，按规定明确开发管理和执行机构具体组建方案和详细职责分工。按照合作区发展新要求，修编《横琴总体发展规划》。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制定具体措施，加大对合作区建设指导支持力度，把合作区作为本领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试验田和先行区。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

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合作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合作区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大事项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4.11.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中共中央 国务院）

开发建设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是支持香港经济社会发展、提升粤港澳合作水平、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的重要举措，对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增强香港同胞对祖国的向心力具有重要意义。为推动前海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在“一国两制”框架下先行先试，推进与港澳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丰富协同协调发展模式，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全面深化改革创新试验平台，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不断构建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建立健全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初步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营商环境，高端要素集聚、辐射作用突出的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多轮驱动的创新体系成效突出，对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引擎作用日益彰显。到2035年，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营商环境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建立健全与港澳产业协同联动、市场互联互通、创新驱动支撑的发展模式，建成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强、创新策源能力强、协同发展带动能力强的高质量发展引擎，改革创新经验得到广泛推广。

二、实施范围

(三)进一步扩展前海合作区发展空间。以现有前海合作区为基础,进一步扩展至以下区域:南侧毗邻的蛇口及大小南山片区〔东至后海大道、近海路、爱榕路、招商路、水湾路,南至深圳湾,西至月亮湾大道、珠江口,北至东滨路,包含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蛇口区块〕22.89 平方公里;北侧毗邻的会展新城及海洋新城片区(东至松福大道,南至福永河,西至海岸线,北至东宝河、沙井北环路)29.36 平方公里,机场及周边片区(东至宝安大道,南至金湾大道、宝源路、碧湾路,西至海岸线,北至福永河、松福大道、福洲大道)30.07 平方公里,宝安中心区及大铲湾片区(东至宝安大道,南至双界河,西至海岸线,北至金湾大道、宝源路、碧湾路,另包括大小铲岛、孖洲岛)23.32 平方公里。前海合作区总面积由 14.92 平方公里扩展至 120.56 平方公里。

三、打造全面深化改革创新试验平台

(四)推进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建立健全联通港澳、接轨国际的现代服务业发展体制机制。建立完善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联动建设国际贸易组合港,实施陆海空多式联运、枢纽联动。培育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的金融业态,积极稳妥推进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产品和金融监管创新,为消费、投资、贸易、科技创新等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金融服务。加快绿色、智慧供应链发展,推动供应链跨界融合创新,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供应链标准。在深圳前海湾保税港区整合优化为综合保税区基础上,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规范发展离岸贸易。探索研究推进国际船舶登记和配套制度改革。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促进“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服务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

(五)加快科技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聚焦人工智能、健康医疗、金融科技、智慧城市、物联网、能源新材料等港澳优势领域,大力发展粤港澳合作的新型研发机构,创新科技合作管理体制,促进港澳和内地创新链对接联通,推动科技成果向技术标准转化。建设高端创新人才基地,联动周边区域科技基础设施,完善国际人才服务、创新基金、孵化器、加速器等全链条配套支持措施,推动引领产业创新的基础研究成果转化。积极引进创投机构、科技基金、研发机构。联合港澳探索有利于推进新技术新产业发展的法律规

则和国际经贸规则创新，逐步打造审慎包容监管环境，促进依法规范发展，健全数字规则，提升监管能力，坚决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集聚国际海洋创新机构，大力发展海洋科技，加快建设现代海洋服务业集聚区，打造以海洋高端智能设备、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电子信息(大数据)、海洋新能源、海洋生态环保等为主的海洋科技创新高地。构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生态系统，推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金融服务、海外风险防控等体制机制创新，建设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

(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用好深圳经济特区立法权，研究制定前海合作区投资者保护条例，健全外资和民营企业权益保护机制。用好深圳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相关政策，加快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加强国有资本市场化专业化运作能力，深入落实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原则，维护国有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和经营自主权，切实增强前海合作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完善竞争政策框架，建立健全竞争政策实施机制，探索设立议事协调机构性质的公平竞争委员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和第三方评估，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支持和引导产业发展。依法合规探索减少互联网融合类产品及服务市场准入限制。创建信用经济试验区，推进政府、市场、社会协同的诚信建设，在市场监管、税收监管、贸易监管、投融资体制、绿色发展等领域，推进以信用体系为基础的市场化改革创新。推进与港澳跨境政务服务便利化，研究加强在交通、通信、信息、支付等领域与港澳标准和规则衔接。为港澳青年在前海合作区学习、工作、居留、生活、创业、就业等提供便利。支持港澳和国际高水平医院在前海合作区设立机构，提供医疗服务。建立完善外籍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实施更开放的全球人才吸引和管理制度，为外籍人才申请签证、居留证件、永久居留证件提供便利。

(七)创新合作区治理模式。推进以法定机构承载部分政府区域治理职能的体制机制创新，优化法定机构法人治理结构、职能设置和管理模式。积极稳妥制定相关制度规范，研究在前海合作区工作、居留的港澳和外籍人士参与前海区域治理途径，探索允许符合条件的港澳和外籍人士担任前海合作区内法定机构职务。推进行业协会自律自治，搭建粤港澳职业共同体交流发展平台。开展政务服务流程再造，推进服务数字化、规范化、移动化、智能化。深化“放管服”改革，探索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承接公共管理和服务职

能，健全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完善公共卫生等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增强应对重大风险能力。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适应数字经济发展，在网络平台、共享经济等领域探索政府和企业协同治理模式。

四、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

(八)深化与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在不危害国家安全、风险可控前提下，在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框架内，支持前海合作区对港澳扩大服务领域开放。支持前海合作区在服务业职业资格、服务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管理等领域，深化与港澳规则对接，促进贸易往来。在前海合作区引进港澳及国际知名大学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建设港澳青年教育培训基地。在审慎监管和完善风险防控前提下，支持前海打造面向海外市场的文化产品开发、创作、发行和集散基地。支持港澳医疗机构集聚发展，建立与港澳接轨的开放便利管理体系。推动对接港澳游艇出入境、活动监管、人员货物通关等开放措施，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研究简化有关船舶卫生控制措施证书和担保要求。

(九)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提升国家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验区功能，支持将国家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政策措施在前海合作区落地实施，在与香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人民币跨境使用、外汇管理便利化等领域先行先试。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试点，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安全、高效的银行账户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证券投资等业务。支持国际保险机构在前海合作区发展，为中资企业海外经营活动提供服务。深化粤港澳绿色金融合作，探索建立统一的绿色金融标准，为内地企业利用港澳市场进行绿色项目融资提供服务。探索跨境贸易金融和国际支付清算新机制。支持前海推进监管科技研究和应用，探索开展相关试点项目。支持香港交易所前海联合交易中心依法依规开展大宗商品现货交易。依托技术监测、预警、处置等手段，提升前海合作区内金融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十)提升法律事务对外开放水平。在前海合作区内建设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和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探索不同法系、跨境法律规则衔接。探索完善前海合作区内适用香港法律和选用香港作仲裁地解决民商事案件的机制。探索建立前海合作区与港澳区际民商事司法协助和交流新机制。深化前海合作区内地与港澳

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机制改革，支持鼓励外国和港澳律师事务所在前海合作区设立代表机构。支持前海法院探索扩大涉外商事案件受案范围，支持香港法律专家在前海法院出庭提供法律查明协助，保护进行跨境商业投资的企业与个人的合法权益。建设诉讼、调解、仲裁既相互独立又衔接配合的国际区际商事争议争端解决平台。允许境外知名仲裁等争议解决机构经广东省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登记并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在前海合作区设立业务机构，就涉外商事、海事、投资等领域发生的民商事争议开展仲裁业务。探索在前海合作区开展国际投资仲裁和调解，逐步成为重要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

(十一)高水平参与国际合作。健全投资保险、政策性担保、涉外法律服务等海外投资保障机制，充分利用香港全面与国际接轨的专业服务，支持前海合作区企业走出去。加强与国际港口和自由贸易园区合作，建设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推动境内外口岸数据互联、单证互认、监管互助互认，开展双多边投资贸易便利化合作。支持在前海合作区以市场化方式发起成立国际性经济、科技、标准、人才等组织，创新国际性产业和标准组织管理制度。发展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粤港澳研究基地。稳妥有序扩大文化领域对外开放，建设多种文化开放共荣的文化交流互鉴平台，打造文化软实力基地。支持深圳机场充分利用现有航权，不断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扩大合作。支持深圳机场口岸建设整车进口口岸。依托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推动会展与科技、产业、旅游、消费的融合发展，打造国际一流系列会展品牌，积极承办主场外交活动。支持“一带一路”新闻合作联盟在前海合作区创新发展。

五、保障措施

(十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深化前海合作区改革开放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前海合作区开发建设全过程。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为前海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提供坚强保障。

(十三)完善组织实施机制。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指导下，各有关方面要加快推动本方案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评估，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

请示报告。各有关部门要加大业务指导和支持力度,按程序将前海合作区既有相关支持政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除外)覆盖到本方案明确的全部区域。各项重大改革任务牵头部门要制定具体措施,确保改革举措有力有序落到实处。方案实施中涉及的重大政策、重点项目、重要任务按规定程序报批。有关改革开放政策措施,涉及需要调整现行法律的,由有关方面按法定程序向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提出相关议案,经授权或决定后实施;涉及需要调整现行行政法规的,由有关方面按法定程序提请国务院授权或决定后实施。

(十四)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广东省和深圳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强化对前海合作区新扩大区域的协调管理,统一规划、统一监管,积极探索行政区和经济区适度分离下的管理体制问题;加大行政审批、科技创新、规划管理、综合监管等方面的放权力度,为前海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创造条件。前海合作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统筹协调,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勇担重任,确保各项改革举措有效实施,及时总结提炼好的政策措施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操作的经验。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扎实稳妥推进各项改革任务,坚决兜住安全底线。

4.12.国务院关于东北全面振兴“十四五”实施方案的批复(国函[2021]88号)

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报送《东北全面振兴“十四五”实施方案(修改稿)》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东北全面振兴“十四五”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方案》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从推动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出发,着力破解体制机制障碍,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着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着力构建区域动力系统,着力在落实落细上下功夫,走出一条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优势充分释放的发展新路,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实现新突破。

三、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要提高对东北全面振兴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深化改革开放，强化政策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实施一批对东北全面振兴具有全局性影响的重点项目和重大改革举措，着力增强内生发展动力，确保《方案》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方案》实施涉及的重要政策、重大工程、重点项目要按程序报批。

四、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方案》实施的协调指导，在规划编制、体制创新、政策实施、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切实承担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依托东北振兴省部联席落实推进工作机制，加强统筹谋划，牵头制定东北全面振兴年度工作要点，压茬推进工作落实。要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2021年9月6日

4.13.财政部关于中瑞会计准则等效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1年第31号）

瑞士国家证券交易所监管委员会于2019年12月修订《财务报告指令》，认可在瑞士的证券交易所交易(含发行)证券的境外注册发行人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该修订于2020年1月1日生效。

据此，按照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其他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瑞士境内注册发行人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效。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1年9月7日

4.14.财政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1]19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

关单位:

为了规范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国办发〔2015〕18号)、《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92号)等法律法规,我们制定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现予印发,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

2021年9月8日

附件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

为了规范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职业年金基金)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国办发〔2015〕18号)、《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92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经办机构负责经办的职业年金基金。各级经办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对职业年金基金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表。本规定尚未作出规定的,各级经办机构应当按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财会〔2017〕28号)执行。

本规定所称职业年金基金,是指依法建立的职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各级经办机构包括作为代理人的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和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以及地市级和县区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市县级经办机构)。

二、会计科目设置及其使用说明

经办机构应当在《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所规定的会计科目基础上，作如下调整：

(一)新增一级会计科目及其使用说明。

各级经办机构应当增设“1006 归集户存款”一级会计科目。具体使用说明如下：

1006 归集户存款

本科目核算各级经办机构按规定存入归集账户的款项。

经办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职业年金基金相关管理制度

规定设置基金归集账户并办理相关业务。

本科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开户银行等进行明细核算。

归集户存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经办机构按规定接收职业年金基金缴费收入、接收税务机关征缴的职业年金基金缴费收入、接收下级经办机构上解的基金收入、接收职业年金或企业年金等各类基金转移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等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职业年金缴费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转移收入”、“其他收入”等相关科目。

经办机构按规定从归集账户向受托人划拨资金、向上级基金缴拨资金等时，按照实际划拨或缴拨金额，借记“委托投资——本金”、“上解上级支出”等相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原渠道退回当期职业年金基金缴费收入、转移收入等时，按照实际退回金额，借记“职业年金缴费收入”、“转移收入”等相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本科目应当按照开户银行设置归集户存款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逐笔顺序登记。每日终了，应当结出余额。

归集户存款日记账应当定期与银行对账单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月度终了，归集账户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应当逐笔查明原因进行处理，并按月编制银行归集户存款余额调节表，

调节相符。

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职业年金基金尚未向上级基金归集或尚未投入到委托投资阶段的资金余额。

(二)调整一级会计科目名称及增设明细科目。

各级经办机构应当将“4001 社会保险费收入”科目调整为“4001 职业年金缴费收入”，并需要在该科目下设置如下明细科目：

“400101 个人缴费”科目，本科目核算参保对象按规定缴纳的职业年金。

“400102 单位缴费”科目，本科目核算机关事业单位按规定为参保对象缴纳的职业年金，本科目下还应设置如下明细科目：

“40010201 非财政全额供款单位缴费”，本科目核算非财政全额供款单位按期为参保对象缴纳的职业年金。

“40010202 财政全额供款单位缴费”，本科目核算财政全额供款单位采用实账积累方式或因政策调整由记账方式转为实账积累方式为参保对象缴纳的职业年金本息。本科目下还应当分别按照本金和利息进行明细核算。

“40010203 财政全额供款单位记实记账缴费”，本科目核算财政全额供款单位在参保对象退休、跨统筹地区跨系统转出、死亡或出国时，按规定记实缴纳的职业年金本息。本科目下还应当分别按照本金和利息进行明细核算。

“400103 其他缴费”，本科目核算单位记实缴纳试点期间以记账方式划入的个人缴费本息、职业年金启动投资运营前暂未记实的利息、按规定需要补记的职业年金等各类缴费。

各级经办机构应当在“4201 利息收入”科目下设置如下明细科目：

“420101 归集户利息”科目，本科目核算经办机构归集账户存款产生的利息。

“420102 国库存款利息”科目，本科目核算税务机关征收的职业年金基金缴费款项存入国库期间产生的利息。

各级经办机构应当在“4301 转移收入”科目下设置如下明细科目：

“430101 职业年金转入”科目，本科目核算因参保对象由其他统筹地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转入而划入的基金收入。

“430102 企业年金转入”科目，本科目核算因参保对象由企业年金转入而划入的基金收入。

“430103 军人职业年金转入”科目，本科目核算因参保对象由军人职业年金转入而划入的基金收入。

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应当将“5001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科目调整为“5001 职业年金待遇支出”，并在该科目下设置如下明细科目：

“500101 按月支付待遇”科目，本科目核算经办机构按规定按月支付给参保对象的待遇支出。

“500102 一次性购买商保”科目，本科目核算经办机构按规定用于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一次性待遇支出。

“500103 个人账户一次性领取”科目，本科目核算经办机构按规定一次性支付给参保对象或其继承人的待遇支出。

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应当在“5201 转移支出”科目下设置如下明细科目：

“520101 转至职业年金”科目，本科目核算因参保对象转出至其他统筹地区的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而划出的基金支出。

“520102 转至企业年金”科目，本科目核算因参保对象转出至企业年金而划出的基金支出。

三、主要业务和事项的会计处理规定

(一)关于采用记账方式累积单位缴费的会计处理。

对于按照《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规定采用记账方式累积单位缴费的，各级经办机构在职业年金资金拨付记实前不做会计处理，应当设备查簿登记累积的本金及利息金额。经办机构在相关款项记实时，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职业年金缴费收入，借记“归集户存款”科目，贷记“职业年金缴费收入”相关明细科目。

(二)关于下级上解收入与上解上级支出的会计处理。

下级经办机构向上级基金归集资金时,应当按照实际划出的金额(含归集账户和国库存款利息)确认上解上级支出,借记“上解上级支出”科目,贷记“归集户存款”科目;上级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下级上解收入,借记“归集户存款”科目,贷记“下级上解收入”科目。

(三)关于接受税务机关征缴的职业年金基金的会计处理。

征缴款项直接划入经办机构归集账户的会计处理。税务机关按规定将征收的职业年金基金缴费款项直接划入本级经办机构归集账户的,本级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职业年金缴费收入,借记“归集户存款”科目,贷记“职业年金缴费收入”相关明细科目。

税务机关按规定将征收的职业年金基金缴费款项直接划入上级经办机构归集账户的,本级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取得的相关凭证所列金额,同时确认上解上级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收入,借记“上解上级支出”科目,贷记“职业年金缴费收入”相关明细科目;上级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下级上解收入,借记“归集户存款”科目,贷记“下级上解收入”科目。

征缴款项经国库划入经办机构归集账户的会计处理。各级经办机构应当在税务机关将征收的职业年金基金缴费款项存入国库时,按照取得的相关凭证所列金额,确认职业年金缴费收入,借记“国库存款”科目,贷记“职业年金缴费收入”相关明细科目。

后续按规定将国库存款转入本级经办机构归集账户时,本级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实际转入的国库存款本息总额,借记“归集户存款”科目,按照实际转入的本金金额,贷记“国库存款”科目,按照实际转入的利息金额确认利息收入,贷记“利息收入——国库存款利息”。

如按规定将国库存款直接转入上级经办机构归集账户的,本级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实际转入的国库存款本息总额,

借记“上解上级支出”科目,按照实际转入的本金金额,贷记“国库存款”科目,按照实际转入的利息金额,贷记“利息收入——国库存款利息”科目;上级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下级上解收

入, 借记“归集户存款”科目, 贷记“下级上解收入”科目。

(四)关于归集账户存款利息收入的会计处理。

各级经办机构在取得归集账户的存款利息时, 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利息金额确认利息收入, 借记“归集户存款”科目, 贷记“利息收入——归集户利息”科目。

市县级经办机构在完成资金划拨、确认上解上级支出后, 不再确认已经归集到上级基金的归集户存款利息收入。

(五)关于委托投资和待遇支付的会计处理。

按照《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负责委托投资和待遇支付的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市县级经办机构不做会计处理。

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按规定向受托人划拨委托投资资金时, 应当按照实际划拨的金额(含归集户和国库存款利息), 借记“委托投资——本金”科目, 贷记“归集户存款”科目。

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收到受托机构提供的关于委托投资收益的相关通知时, 应当按照通知所列收益(损失)金额确认委托投资收益, 借记(贷记)“委托投资——投资收益”科目, 贷记(借记)“委托投资收益”科目。

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按规定向受托机构下达支付指令时, 应当按照本期应支付的待遇金额, 借记“暂付款”科目, 贷记“委托投资”相关明细科目。其中, 一次性支付年金待遇的, 应当将个人账户累积的“委托投资”科目下“本金”和“投资收益”明细科目的余额全部转出;按月支付待遇的, 应当按照本期应发待遇的金额, 先冲减“委托投资”科目下“本金”明细科目的余额, 个人账户余额中本金部分不足冲减的, 应当冲减“委托投资”科目下“投资收益”明细科目的余额。

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在收到受托机构提供的待遇支付资金拨付相关通知时, 应当按照通知所列金额确认职业年金待遇支出, 借记“职业年金待遇支出”相关明细科目, 贷记“暂付款”科目。

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应当至少每月确认一次投资收益, 并定期与受托机构进行对账。

(六)关于账户转移的会计处理。

因参保对象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而划入基金的，各级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实际转入的金额确认转移收入，借记“归集户存款”科目，贷记“转移收入”相关明细科目。

因参保对象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而划出基金的，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按规定向受托机构下达支付指令时，应当按照应支付的金额，借记“暂付款”科目，贷记“委托投资”各明细科目，在收到受托机构提供的账户转移付款资金拨付相关通知时，应当按照通知所列金额确认转移支出，借记“转移支出”相关明细科目，贷记“暂付款”科目。市县级经办机构不做会计处理。

参保对象从机关事业单位转出至企业，后续从企业再次流动到机关事业单位并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退休的，其补记的职业年金本金及投资收益在退休时按规定划转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时，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应当按实际划转的金额，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委托投资”各明细科目。

(七)关于退费和支出追回的会计处理。

关于退费的会计处理。

当年款项退回。退回本年度职业年金缴费收入、转移收入等，当相关款项仍在本级经办机构归集账户时，本级经办机构按照原路退回的金额，借记“职业年金缴费收入”、“转移收入”等科目，贷记“归集户存款”科目。当相关款项已由本级经办机构归集至上级基金或由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划拨至受托户时，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按照实际退回的金额确认其他支出，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委托投资”相关明细科目，市县级经办机构不做会计处理。

跨年度款项退回。退回以前年度职业年金缴费收入、转移收入等，当相关款项仍在本级经办机构归集账户时，本级经办机构按照原路退回的金额确认其他支出，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归集户存款”科目。当相关款项已由本级经办机构归集至上级基金或由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划拨至受托户时，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实际退回的金额确认其他支出，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委托投资”相关明细科目，市县级经办机构不做会计处理。

关于支出追回的会计处理。

收回本年度或以前年度职业年金待遇支出、转移支出等，各级经办机构按照实际收回的金额确认其他收入，借记“归集户存款”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四、财务报表及编制说明

各级经办机构应当按规定编制职业年金基金财务报表。职业年金基金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收支表及附注。

(一)关于职业年金基金资产负债表。

调整项目及填列说明。

职业年金基金资产负债表应当在《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资产负债表基础上作如下调整：

在“国库存款”项目前增加“归集户存款”项目。本项目反映尚未向上级基金归集或尚未投入到委托投资阶段的金额。本项目应当按照“归集户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库存现金”、“收入户存款”、“财政专户存款”、“支出户存款”、“债券投资”、“借入款项”、“风险基金结余”、“储备金结余”等项目不适用于职业年金基金，不予列示。“暂付款”、“暂收款”、“一般基金结余”下各明细项目不适用于职业年金基金，仅保留本级项目，各明细项目不予列示。

资产负债表格式。

职业年金基金资产负债表格式参见本规定附录一。

(二)关于职业年金基金收支表。

调整项目及填列说明。

职业年金基金收支表应当在《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表的基础上作如下调整：

将“社会保险费收入”项目修改为“职业年金缴费收入”。

将“社会保险待遇支出”项目修改为“职业年金待遇支出”，并在该项目下增加“其中：按月支付待

遇”、“一次性购买商保”、“个人账户一次性领取”明细项目。“其中：按月支付待遇”、“一次性购买商保”、“个人账户一次性领取”项目应当分别根据“职业年金待遇支出”科目下对应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财政补贴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补助下级支出”项目不适用于职业年金基金，不予列示。原“社会保险待遇支出”本级及各明细项目不适用于职业年金基金，按本规定调整本级及明细项目名称后列示。

收支表的格式。

职业年金基金收支表格式参见本规定附录一。

(三)关于报表附注。

经办机构在执行《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所规定的附注披露的基础上，应当进一步披露以下事项：

各级经办机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采用记账方式累积的职业年金单位缴费本金及利息金额，披露信息样表参见本规定附录一的附表1。

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支付给市场机构的管理费，披露信息样表参见本规定附录一的附表2。

五、附则

(一)新旧衔接规定。

各级经办机构应当在首次执行本规定时，对相关会计科目和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按规定确定资产、负债、净资产科目及其明细科目的期初余额，填列资产负债表项目期初金额。

关于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委托投资业务。

在本规定执行之前，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按照职业年金受托管理合同约定进行委托投资时，将划拨资金确认为支出的，应当在首次执行本规定时，按照实际划拨的金额和受托机构提供的关于投资收益的相关通知，调增“委托投资”各明细科目余额，同时调增“一般基金结余”科目余额。

关于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待遇发放业务。

在本规定执行之前，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在按月发放待遇时，未按本规定在待遇发放时冲减委托投资各明细科目的，应当自本规定首次执行日起按本规定调整“委托投资”各明细科目冲减顺序，无需对以前期间的相关业务事项会计处理进行调整。

关于经办机构向上级基金归集资金业务。

在本规定执行之前，各级经办机构在职业年金基金向上级基金归集时按照往来款项(即下级经办机构计入“暂付款”科目，上级经办机构计入“暂收款”科目)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在首次执行本规定时，冲减“暂收款”、“暂付款”科目相关金额，同时调整“一般基金结余”科目余额。

(二)生效日期。

本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附录：1-2

一：财务报表格式

二：主要业务和事项账务处理示例

4.15.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商务领域促消费重点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1]4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消费是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是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直接体现。2021年以来，消费市场总体呈现稳步恢复态势，但恢复不均衡、基础不稳固，7月下旬以来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对消费市场又带来新的影响。为抓住“金九银十”、岁末年初消费旺季有利时机，在落实落细各项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扎实推进商务领域促消费重点工作，确保2021年下半年和2022年上半年消费运行在合理区间，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任务

(一)加力稳住大宗消费重点消费。

1.促进新车消费。加快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破除制约汽车购买使用障碍，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会同相关部门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

2.扩大二手车消费。鼓励二手车经销企业品牌化、连锁化经营，推动流通模式创新。加快推进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跨省通办。推动落实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加强二手车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有序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

3.促进家电家具家装消费。会同相关部门，加快健全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健全回收网络，优化回收渠道，促进家电更新消费；引导消费者增强家电安全使用和节能环保意识、及时更换超过安全使用年限的老旧家电；鼓励居民小区利用闲置房屋设置周转住房、家电家具临时存放场所，方便居民开展家庭装修。

4.提振餐饮消费。推动餐饮服务提质升级，鼓励餐饮企业丰富提升菜品、提高服务水平、创新经营模式。鼓励品牌餐饮企业连锁化、标准化、集约化发展，加快餐饮企业数字化赋能。鼓励各地深入挖掘传统烹饪技艺，加强对地方传统美食的宣传推广，打造特色品牌。推动餐饮业绿色低碳发展。

(二)促进新型消费加快发展。

5.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支持传统商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鼓励发展智慧商店、无接触配送、到家服务等，推进线上线下更广更深融合。支持鼓励传统商业场所、闲置厂房、体育场馆等改造为多功能、综合性新型消费载体，打造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场景。因地制宜建设夜间消费集聚区，丰富夜间消费场景和供给。

6.促进线上消费健康发展。推动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引导企业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培育更多“小而美”网络品牌。实施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行动，加快促进生活服务业上线上云。

7.促进品牌品质消费。鼓励商圈、步行街、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引进国内外品牌首店、旗舰店、体验店，开展新品首发首秀、时尚周、品牌秀、创意展等活动。鼓励老字号传承和创新传统技艺，推出更多富含时尚元素、符合消费者需求的产品和服务，积极拓展线上销售渠道，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落实好海南离岛

旅客免税购物政策。

8.壮大绿色循环消费。推动绿色商场创建,鼓励发展“互联网+旧货”、“互联网+回收”等新业态新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居民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购买新车,淘汰旧家电家具并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环保家具给予补贴。

9.扩大进口消费。促进跨境电商进口健康持续创新发展。充分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重要展会平台作用,扩大优质消费品进口。鼓励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电商平台设置进口产品销售专柜、专区,促进进口商品销售。

(三)优化提升消费平台载体。

10.加快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首批培育城市要按照总体方案和实施方案要求,准确把握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问题导向、突出特色,科学布局、循序渐进基本原则,围绕聚集优质消费资源、建设新型消费商圈、推动消费融合创新、打造消费时尚地标、加强消费环境建设、完善消费促进机制等重点任务,扎实推进培育建设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11.加快实施城市商业提升行动。鼓励各地打造一批人气旺、特色强、有文化底蕴的特色商圈、特色街区。加快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推动便利店、菜市场、早餐店、维修点等便民商业设施进社区,支持有条件的社区改造提升商业中心、邻里中心等综合服务设施。

12.深入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完善县城商业设施,推动建设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改造提升农村传统商业网点。进一步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大力发展共同配送。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加快补齐冷链设施短板。结合农村传统节日,组织开展丰收节、民俗节、采摘节、赏花节、美食节等乡村特色促消费活动,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

13.组织开展好重点促消费活动。组织开展品牌商品产销对接活动,引导特色品牌进街区、进商超、进平台,促进品牌消费。继续办好“中华美食荟”活动,打造餐饮消费新热点。持续办好“老字号嘉年华”

活动，线上线下联动，营造老字号消费氛围。

14.开展常态化促消费活动。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抓住中秋、国庆、元旦、春节等消费旺季，聚焦汽车、家电、家居、餐饮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商旅文体融合、线上线下结合、城乡区域联动的各类促消费活动，以节聚势，以节兴市，以节兴商，进一步提升市场人气，释放消费潜力。

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坚持系统观念，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消费促进工作，推动消费持续稳定恢复。抓住消费市场进入传统旺季的有利时机，制定促消费工作专项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加强典型经验总结提炼和复制推广，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对消费市场运行情况、促消费工作举措及成效等进行宣传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强化政策支撑。加强部门沟通协调，抓好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等已出台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聚焦难点堵点，研究出台新的促消费工作举措。落实好《商务部等6部门关于支持线下零售、住宿餐饮、外资外贸等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财函〔2021〕442号)要求，推动相关行业持续恢复。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加大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支持力度。优化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方向，加大对农产品供应链、统计监测、应急保供等工作支持力度。推动落实商务部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一系列合作协议，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经营困难商贸流通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推出适合行业特点的小额度、短期限、多频次、快放贷、轻担保的专项融资产品。

(三)抓好疫情防控。统筹发展和安全，树牢底线思维，建立健全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指导督促各类商贸流通企业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和相关行业防控指南，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加强经营场所通风、消毒和清洁卫生，严格执行入场体温检测、健康码查验、佩戴口罩等要求，控制客流密度，把好疫情防控关。切实做好各类促消费活动疫情防控工作，制定专项预案，抓好组织实施，确保活动安全顺利举行。抓好商贸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落细安全防范措施。

(四)夯实工作基础。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掌握消费市场新情况、新问题、新需求、新动向,准确研判消费发展趋势。完善统计监测体系,统一样本企业及数据应用口径,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加强市场监测和预警预测,及时发现报告市场异常波动并妥善处置,提升应急响应速度。完善应急保供体系,优化储备品类、规模和结构,健全部门协作、联保联供等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防疫保供、节日市场保供、重要商品保供等工作,确保生活必需品不脱销、不断档。完善商务信用体系,组织开展好“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完善流通标准体系,加强地方标准制修订,抓好标准宣贯实施。

商务部

2021年9月15日

4.16.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加强政策扶持进一步支持旅行社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1]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旅行社是旅游业发展的重要市场主体,是连接旅游供给和需求的重要纽带,在畅通旅游市场循环、扩大旅游消费、促进人文交流和社会文明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行业企业加大扶持力度的决策部署,支持旅行社积极应对经营困难,有效降低经营成本,推动旅行社经营全面恢复和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市场环境

按照国务院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的规定,创新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交纳方式,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拓展旅行社发展空间。

(一)推进保证金改革

1.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积极与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局建立工作协调机制,鼓励开发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产品,旅行社投保后可持保单向银行申请保证金担保。

2.有条件的地区可积极开展保险直接替代现金或银行保函交纳保证金试点工作。试点前,应将工作方案报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备案。

3.支持旅行社根据自身经营条件,从存款、直接取得银行担保、凭保险保单取得银行担保方式中灵活选用一种方式交纳保证金,试点地区还可直接使用保险交纳保证金。

(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鼓励各地设立旅行社转型升级资金,加强旅行社服务质量评价,建立和完善促进旅行社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机制。

2.鼓励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进行的党建活动和公务活动,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

二、抓好金融政策落实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积极落实《文化和旅游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抓好金融政策落实 进一步支持演出企业和旅行社等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文旅产业发〔2021〕41号)要求,联合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局、相关金融单位,抓好金融政策落实,着力纾解旅行社面临的阶段性困难。

(一)加大金融支持

1.继续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等,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类旅行社的支持力度。

2.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旅行社,鼓励金融机构在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下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

3.畅通银企对接渠道,引导旅行社主动向银行提供经营管理、资产负债、财务收支、税费缴纳等关键信息。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授信调查方式,引导扩大对旅行社的信用贷款支持,推广随借随还贷款。

(二)建立健全融资配套服务长效机制

1.适度拓展文化和旅游相关产业发展基金的运用范围,探索为旅行社提供融资增信、风险分担、贴息奖补、应急周转等融资配套服务。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旅行社的融资增信力度。

2.鼓励金融机构与各地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合作,建立健全常态化金融机制,支持面临短期经营困难但发展前景良好的旅行社纾困发展。

(三)支持各地文化金融服务中心发挥积极作用

1.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文化和旅游企业纾困基金。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现有的首贷续贷服务中心,集中受理中小微企业类旅行社的首贷、续贷申请。

2.支持各地有序探索优化首贷续贷服务中心模式,帮助银行业金融机构挖掘识别旅行社有效融资需求,提高首贷、续贷业务量。

三、指导用好普惠性纾困政策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指导旅行社进一步用好各类普惠性纾困政策,增强企业发展信心。

(一)税收减免有关政策

1.对于符合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条件、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旅行社,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

2.对于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旅行社,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享受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社保及稳岗就业有关政策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令第13号),指导发展困难、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费延期缴费。同时,指导旅行社申请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2.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0号),协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将旅行社纳入专项支持计划,指导旅行社按照通知要求开展以工代训并申请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3.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 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4号),协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将旅行社、导游行业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保障范畴,加大培训补贴直补企业工作力度,抓好扩就业稳就业工作。

(三)住房公积金政策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指导经营困难的旅行社按照规定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金额。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深刻认识加强政策扶持、支持旅行社发展的重要意义,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将支持旅行社应对阶段性困难、促进高质量发展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举措。充分利用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文化和旅游企业政策信息服务”专栏,及时跟进了解相关政策动态,广泛宣传普及,确保政策传导到位。

(二)形成工作方案。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对保证金改革工作形成专门工作方案,做好过渡衔接,明确专人负责,确保保证金改革工作顺利进行,要建立工作台账,指导督促旅行社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完成保证金信息变更和备案工作。试点过程中,要积极稳妥开展相关工作,及时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三)建立协调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抓实抓细金融政策落实,用好用足各项帮扶政策。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组织协调优势,摸清企业需求,为金融机构支持企业纾困发展提供便利。持续跟踪落实

成效，主动研究解决突出问题，认真梳理有关情况建议，及时总结经验做法。相关工作开展中遇到的重大情况，应及时报告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

2021 年 6 月 1 日

4.17.科技部火炬中心印发《关于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检查的通知》（国科火字[2021]133 号）

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强化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监督管理，以查促管、查改并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全国 36 个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

二、检查依据

1.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 32 号);
2.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 195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三、检查内容

各地认定管理机构对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监督管理和享受税收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并形成自查

报告。

1. 认定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认定管理工作流程是否规范、工作人员权责分工是否明晰;

(2)是否建立评审工作规程或相关制度性文件;

(3)是否建立专家库的管理规程或相关制度性文件。

2. 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是否针对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建立有廉政风险防控内控机制;

(2)近3年本地区已开展的监督检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高企更名、异地搬迁、高企资质复核、高企资质撤销、投诉举报处理等;

(3)此次“自查自纠”对已认定的高企开展回头看行动情况,对于现有高企超过10000户的地区,材料抽检比例不低于有效期内高企数量的20%;对于高企未超过10000户的地区,材料抽检比例不低于有效期内高企数量的30%。可视材料抽检情况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检查;

(4)本地区高企监督管理工作成效。

3. 近3年本地区高企税收减免政策落实情况。

四、检查方式和时间

检查分为各地认定管理机构“自查自纠”和领导小组办公室“重点检查”两个阶段。

各地认定管理机构是自查自纠的主体,具体负责对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检查。自查自纠时间:2021年9月15日至10月25日(各地可视疫情形势酌情控制实地检查企业数量)。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地自查自纠情况择机组织重点检查。

五、检查要求

1. 本次检查的目的是保证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顺利实施和税收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维护国家政策的严肃性、统一性。各地应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精心组织、统筹安排,科技、财政、税务

部门抽调人员组成本地区联合检查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实施本地区自查自纠工作。

2. 各地要抓紧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深刻领会、把握政策要点，并拟定自查自纠实施方案，充分做好准备工作。

3. 各地要妥善保存自查自纠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纠正，对违规的机构、个人应及时处理，对不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应取消资格，对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请示汇报。

4. 参与检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社会和媒体的监督，并做好相关资料的保密工作。

5. 各地应在2021年10月25日前将自查自纠工作总结(组织及开展情况、主要问题、整改及处理情况、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及自查自纠工作成效等)以书面、电子光盘的形式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地在检查中应认真总结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及效果，对于工作做得好、有创新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扬。要建立信息统计渠道、强化相关统计工作，使社会各方面关注的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效果能迅速、准确、全面地反映出来，使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在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中发挥更大作用。

特此通知。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科技部火炬中心代章)

2021年9月15日

4.1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自律和行政监管的通知（税总纳服函〔2021〕25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涉税专业服务行业是推进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力量。近年来，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发挥其专业和人才优势，在深化增值税改革和个人所得税改革、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引导纳税人遵从税法等

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同时也存在部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不规范、开展虚假宣传谋取不正当利益、曲解税收政策误导纳税人等问题。为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组织作用，规范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助力税收改革发展，按照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精神，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自律和行政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行业党建引领

税务师行业作为涉税专业服务的主力军，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建引领，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统一全行业的思想认识，认真抓好党员教育与执业活动、文化建设、职业道德建设互促共融，为推动涉税专业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增强从业人员的思想和行动自觉，主动服从服务于税收现代化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税务师行业协会要紧密联系注册会计师、律师、代理记账等涉税行业协会，开展富有特色的组织活动，教育引导行业从业人员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动开展税收志愿服务活动，为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构建税收共治格局做出积极贡献。

二、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一）增强诚信经营意识。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要牢固树立“诚信为本”的理念，教育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恪守职业道德规范，积极支持和服务税收领域的各项改革，不得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对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进行误导性解读；不得使用虚假承诺、虚假广告等手段进行业务推介；不得借改革之机诱导纳税人购买中介服务，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严格行业自律管理。涉税行业协会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行业诚信自律机制，不断完善行业自律规约、职业道德准则。严格开展自律管理，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违反行业自律规约、道德准则造成负面影响的问题，及时进行点对点批评教育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涉税行业协会要在协会网站定期公告

行业自律处理结果。

(三) 保障纳税人信息安全。涉税行业协会要切实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保障纳税人的知情权和保密权,严格落实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提供发票数据查询、下载、存储和使用等涉税服务时,要与纳税人签订服务协议,取得其明确授权,并约定数据使用规则与用途等事项,不得超越纳税人授权范围使用纳税人的涉税数据,不得利用发票等数据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 加强行业交流协作。税务师行业协会要在税务机关指导下完善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加强与各涉税行业协会交流合作,共同完善涉税专业服务质量评价机制,规范涉税专业服务执业行为,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三、加强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一) 规范纳税申报代理行为。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涉税专业服务实名管理,明晰纳税申报代理权利与责任,规范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申报代理行为,在委托人授权的范围内开展代理业务,如实准确填写申报表中“经办人”“经办人身份证号”“代理机构签章”“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切实防范“越权代理”“隐身代理”问题。

(二) 加强发票服务等涉税业务管理。各地税务机关要进一步规范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提供发票服务等涉税业务行为。要将以税控设备托管、软件远程控制等形式提供发票领用、开具、发票数据查询、下载、储存、使用等发票服务的机构纳入涉税专业服务监管,采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和业务委托协议,规范业务委托协议中授权范围、数据安全及法律责任等有关内容。要切实防范发票服务风险,按规定将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在 TSC2 级及以下(纳入监管不满一个评价年度而信用积分在 200 分及以下)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限制其在线上报送业务委托协议信息。

(三) 强化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和风险管理。各地税务机关加强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鼓励委托人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服务质量开展评价。进一步优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公告栏排名机制,探索建立从事涉税专业服务人员年度累积信用积分激励机制,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分级分类运用,引导

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诚信经营。健全完善涉税专业服务风险管理机制，设立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遵从、涉税委托代理等风险指标体系，依托信息化风险管理平台，开展常态化风险评估、应对处理，切实降低涉税专业服务风险。

（四）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地税务机关要充实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力量，畅通涉税专业服务举报投诉渠道，加强涉税专业服务日常监管。对实际开展纳税申报代理、发票服务、税务咨询等涉税业务而未纳入监管、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未办理行政登记、（注册）税务师挂名执业、无相关资质开展税收策划、出具涉税鉴证报告等违反监管规定的问题，及时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对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内较为突出的出具虚假意见、泄露委托人及关联方发票涉税数据等敏感信息、开展虚假宣传谋取不正当利益、歪曲解读税收政策措施扰乱税收秩序等问题，开展严厉整治。对经查属实的，按照《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相关规定，采取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扣减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积分、降低信用等级、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等措施予以严肃处理。要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形成警示震慑效应，促进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秩序。

四、构建部门协同共管合力

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与财政、司法行政、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健全完善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加大信息共享力度，共同推动对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等各类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监管。协调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对通过各类渠道推销涉税服务的涉税中介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引导其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并提醒其按照《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规范从业。

各地税务机关在加强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自律和行政监管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报告。各省税务机关要结合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于每年4月30日前，向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报送上一年度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自律和行政监管工作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9月17日

4.19.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资产支持计划和保险私募基金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3号）

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

为持续深入落实国务院“放管服”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化改革，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银保监会决定将资产支持计划和保险私募基金由注册制改为登记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起设立资产支持计划，实行初次申报核准、后续产品登记。初次申报核准由银保监会依据相关规定办理，后续产品登记由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依据监管规定和登记规则办理。

二、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的下属机构发起设立保险私募基金，由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依据监管规定和登记规则办理登记。

三、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和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以下统称登记机构)应当于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或其下属机构提交资产支持计划或保险私募基金(以下统称产品)登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登记结果。

四、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或其下属机构承担设立产品的合规风控主体责任，在产品设立和登记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加强产品设立和登记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并严格实施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产品合规和风险管理责任人，确保产品登记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按照监管规定和登记机构的登记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交登记材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建立严格的数据质量管控和责任追究机制，持续提高登记信息质量，加强产品存续期管理。

(四)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登记机构仅对登记材料的完备性和合规性进行查验，不对产品的投资价值 and 风险作实质性判断。

在办理产品登记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加强产品登记工作管理。制定并实施产品登记规则和操作流程，建立完善登记信息系统，做好系统运营维护和数据备份工作。完善保密制度并采取保密措施，确保登记信息安全。

(二)提高登记工作效率和透明度。精简登记材料，优化工作流程，提高登记效率和服务质量，定期向产品管理人通报登记工作情况。

(三)加强产品登记后数据统计和风险监测。管理和维护登记信息，定期向银保监会报送产品登记情况、业务运行情况、风险监测报告和其他有关情况。发现重大风险和违规行为线索，应当及时报告银保监会，必要时协助银保监会开展相关工作。

(四)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六、银保监会依据相关规定,加强对产品登记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发现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和登记机构未按规定和程序履行相应职责的，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不断完善事中事后监管。

七、本通知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资产支持计划注册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43号)、《关于股权投资计划和保险私募基金注册有关事项的通知》(资金部函〔2019〕1号)同时废止。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1年9月18日

4.20.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为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纲要。

一、战略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知识产权法规制度体系逐步完善，核心专利、知名品牌、精品版权、优良植物新品种、优质地理标志、高

水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高价值知识产权拥有量大幅增加，商业秘密保护不断加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利用水平稳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果、运用效益和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大幅提高，涌现出一批知识产权竞争力较强的市场主体，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有力保障创新型国家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

进入新发展阶段，推动高质量发展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的作用更加凸显。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回应新技术、新经济、新形势对知识产权制度变革提出的挑战，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改革发展，协调好政府与市场、国内与国际，以及知识产权数量与质量、需求与供给的联动关系，全面提升我国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大力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对于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和提高国家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建设制度完善、保护严格、运行高效、服务便捷、文化自觉、开放共赢的知识产权强国，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原则

——法治保障，严格保护。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严格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切实维护社会公平

正义和权利人合法权益。

——改革驱动，质量引领。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聚焦重点，统筹协调。坚持战略引领、统筹规划，突出重点领域和重大需求，推动知识产权与经济、科技、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深度融合发展。

——科学治理，合作共赢。坚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以国际视野谋划和推动知识产权改革发展，推动构建开放包容、平衡普惠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让创新创造更多惠及各国人民。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进一步凸显，品牌竞争力大幅提升，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3%，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7.5%，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达到 3500 亿元，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2 件(上述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

到 2035 年，我国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跻身世界前列，知识产权制度系统完备，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创业蓬勃发展，全社会知识产权文化自觉基本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的国际合作格局基本形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基本建成。

三、建设面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知识产权制度

(四)构建门类齐全、结构严密、内外协调的法律体系。开展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研究，做好专门法律法规之间的衔接，增强法律法规的适用性和统一性。根据实际及时修改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和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探索制定地理标志、外观设计等专门法律法规，健全专门保护与商标保护相互协调的统一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完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规。制定修改强化商业秘密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完善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的法律制度以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领域立法。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法。结合有关诉讼法的修改及贯彻落实，研究建立健全符合知识产权审判规律的特别程序法律制度。

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立法。适应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需要，依法及时推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立改废释，适时扩大保护客体范围，提高保护标准，全面建立并实施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损害赔偿力度。

(五)构建职责统一、科学规范、服务优良的管理体制。持续优化管理体制机制，加强中央在知识产权保护宏观管理、区域协调和涉外事宜统筹等方面事权，不断加强机构建设，提高管理效能。围绕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制定实施区域知识产权战略，深化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促进区域知识产权协调发展。实施一流专利商标审查机构建设工程，建立专利商标审查官制度，优化专利商标审查协作机制，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构建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机构自治的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体系。

(六)构建公正合理、评估科学的政策体系。坚持严格保护的政策导向，完善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制度，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完善以强化保护为导向的专利商标审查政策。健全著作权登记制度、网络保护和交易规则。完善知识产权审查注册登记政策调整机制，建立审查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政策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政策评估机制。

(七)构建响应及时、保护合理的新兴领域和特定领域知识产权规则体系。建立健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探索完善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研究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完善开源知识产权和法律体系。研究完善算法、商业方法、人工智能产出物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加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等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搜集整理和转化利用。推动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现代知识产权制度有效衔接，进一步完善中医药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系，建立中医药专利特别审查和保护机制，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四、建设支撑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八)健全公正高效、管辖科学、权界清晰、系统完备的司法保护体制。实施高水平知识产权审判机构建设工程，加强审判基础、体制机制和智慧法院建设。健全知识产权审判组织，优化审判机构布局，完善上诉审理机制，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构建案件审理专门化、

管辖集中化和程序集约化的审判体系。加强知识产权法官的专业化培养和职业化选拔，加强技术调查官队伍建设，确保案件审判质效。积极推进跨区域知识产权远程诉讼平台建设。统一知识产权司法裁判标准和法律适用，完善裁判规则。加大刑事打击力度，完善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工作制度。修改完善知识产权相关司法解释，配套制定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加强知识产权案件检察监督机制建设，加强量刑建议指导和抗诉指导。

(九)健全便捷高效、严格公正、公开透明的行政保护体系。依法科学配置和行使有关行政部门的调查权、处罚权和强制权。建立统一协调的执法标准、证据规则和案例指导制度。大力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探索建立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建设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提升执法监管现代化、智能化水平。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工作体系。发挥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作用，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探索依当事人申请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完善跨区域、跨部门执法保护协作机制。建立对外贸易知识产权保护调查机制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保护专门机制。强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推进国际知识产权执法合作。

(十)健全统一领导、衔接顺畅、快速高效的协同保护格局。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实现政府履职尽责、执法部门严格监管、司法机关公正司法、市场主体规范管理、行业组织自律自治、社会公众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明晰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形成保护合力。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鉴定和维权援助体系，加强相关制度建设。健全知识产权信用监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信用监管机制和平台建设，依法依规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实施惩戒。完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加强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支持和监管。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网络和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网络。建立健全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和维权援助信息平台。

五、建设激励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

(十一)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高质量创造机制。以质量和价值为标准，改革完善知识产权

考核评价机制。引导市场主体发挥专利、商标、版权等多种类型知识产权组合效应，培育一批知识产权竞争力强的世界一流企业。深化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优化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围绕生物育种前沿技术和重点领域，加快培育一批具有知识产权的优良植物新品种，提高授权品种质量。

(十二)健全运行高效顺畅、价值充分实现的运用机制。加强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建立专利密集型产业调查机制。积极发挥专利导航在区域发展、政府投资的重大经济科技项目中的作用，大力推动专利导航在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中的应用。改革国有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扩大科研机构 and 高校知识产权处置自主权。建立完善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知识产权的声明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交易价格统计发布机制。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加强驰名商标保护，发展传承好传统品牌和老字号，大力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商标品牌。发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制度作用，打造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遗产以及乡村振兴有机融合，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专业化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十三)建立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市场化运营机制。提高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等服务水平，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交易、转化、托管、投融资等增值服务。实施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工程，打造综合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枢纽平台，建设若干聚焦产业、带动区域的运营平台，培育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分级分类评价。完善无形资产评估制度，形成激励与监管相协调的管理机制。积极稳妥发展知识产权金融，健全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鼓励开展各类知识产权混合质押和保险，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融资模式创新。健全版权交易和服务平台，加强作品资产评估、登记认证、质押融资等服务。开展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建设试点工作。打造全国版权展会授权交易体系。

六、建设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十四)加强覆盖全面、服务规范、智能高效的公共服务供给。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智能化建设工程,完善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拓展各类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开放深度、广度,实现与经济、科技、金融、法律等信息的共享融合。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充分利用新技术建设智能化专利商标审查和管理系统,优化审查流程,实现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一站式”服务。完善主干服务网络,扩大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等服务网点,构建政府引导、多元参与、互联共享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专业便捷的知识产权公共咨询服务,健全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制。完善国际展会知识产权服务机制。

(十五)加强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网络化建设。明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和范围,制定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服务标准。统筹推进分级分类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大力发展高水平的专门化服务机构。有效利用信息技术、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手段,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率。畅通沟通渠道,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社会满意度。

(十六)建立数据标准、资源整合、利用高效的信息服务模式。加强知识产权数据标准制定和数据资源供给,建立市场化、社会化的信息加工和服务机制。规范知识产权数据交易市场,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开放共享,处理好数据开放与数据隐私保护的关系,提高传播利用效率,充分实现知识产权数据资源的市场价值。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协调发展。加强国际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提升运用全球知识产权信息的能力和水平。

七、建设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人文社会环境

(十七)塑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加强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和制度保障,培养公民自觉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行为习惯,自觉抵制侵权假冒行为。倡导创新文化,弘扬诚信理念和契约精神,大力宣传锐意创新和诚信经营的典型企业,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责任。厚植公平竞争的文化氛围,培养新时代知识产权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推动知识产权文化与法治文化、创新文化和公民道德修养融合共生、相互促进。

(十八)构建内容新颖、形式多样、融合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矩阵。打造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平台，拓展社交媒体、短视频、客户端等新媒体渠道。创新内容、形式和手段，加强涉外知识产权宣传，形成覆盖国内外的全媒体传播格局，打造知识产权宣传品牌。大力发展国家知识产权高端智库和特色智库，深化理论和政策研究，加强国际学术交流。

(十九)营造更加开放、更加积极、更有活力的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流动配置机制。支持学位授权自主审核高校自主设立知识产权一级学科。推进论证设置知识产权专业学位。实施知识产权专项人才培养计划。依托相关高校布局一批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加强相关高校二级知识产权学院建设。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做好涉外知识产权律师培养和培训工作，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开发一批知识产权精品课程。开展干部知识产权学习教育。进一步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持续提升青少年的知识产权意识。

八、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

(二十)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扩大知识产权领域对外开放，完善国际对话交流机制，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及相关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等国际规则和标准。积极推进与经贸相关的多双边知识产权对外谈判。建设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加强与各国知识产权审查机构合作，推动审查信息共享。打造国际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提升知识产权仲裁国际化水平。鼓励高水平外国机构来华开展知识产权服务。

(二十一)构建多边和双边协调联动的国际合作网络。积极维护和发展知识产权多边合作体系，加强在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框架和多边机制中的合作。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务实合作，打造高层次合作平台，推进信息、数据资源项目合作，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提供专利检索、审查、培训等多样化服务。加强知识产权对外工作力量。积极发挥非政府组织在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中的作用。拓展海外专利布局渠道。推动专利与国际标准制定有效结合。塑造中国商标品牌良好形象，推动地理标志互认互保，加强中国商标品牌和地理标志产品全球推介。

九、组织保障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体系,制定实施落实本纲要的年度推进计划。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建立健全本纲要实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专项规划及相关政策相协调的工作机制,结合实际统筹部署相关任务措施,逐项抓好落实。

(二十三)加强条件保障。完善中央和地方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加大对本纲要实施工作的支持。综合运用财税、投融资等相关政策,形成多元化、多渠道的资金投入体系,突出重点,优化结构,保障任务落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

(二十四)加强考核评估。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本纲要实施动态调整机制,开展年度监测和定期评估总结,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纳入相关工作评价,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在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班子考核中,注重考核知识产权相关工作成效。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大督查考核工作力度,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纳入督查考核范围。

4.2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1]75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港澳事务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深圳市税务局:

促进港澳青年到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是增进港澳同胞民生福祉、助推港澳与内地交往交流交融的重要举措。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把握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总体要求,聚焦港澳青年宜业发展和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发展需要,强化政策协同、服务协同、资源协同,完善港澳青年就业创业支持体系和便利举措,使有意愿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的港澳青年得到有针对性的服务保障和政策支持,促进一批港澳青年实现就业创业,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二、拓宽就业渠道。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特别是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发展开发就业岗位，及时发布人才需求目录，引导港澳青年到各类企业就业。配合香港特区政府实施好“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引导在香港和粤港澳大湾区均有业务的企业招用香港青年。继续做好港澳青年参加粤港澳大湾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促进人才交往交流。加大“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力度，允许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报名参加。

三、支持创新创业。为有创业意愿的港澳青年提供有针对性的创业培训，助推港澳青年提升创新创业能力。根据港澳青年创业意向和创业领域，推荐合适的创业项目，提供咨询辅导、跟踪扶持、成果转化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在粤港澳大湾区自主创业的港澳青年，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场地支持等扶持政策。发挥南沙粤港澳(国际)青年创新工场、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等作用，建成一批面向港澳青年的创业孵化载体，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对创业孵化服务成效较好的予以支持。鼓励粤港澳大湾区各类创业创新大赛开设港澳赛区，为港澳青年搭建创业项目展示、资源对接平台，营造良好创业氛围。

四、提升就业能力。充分调动粤港澳大湾区企业、职业培训机构等优质培训资源积极性，为有培训需求的港澳青年提供高质量技能培训，支持其提升职业发展能力，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支持。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职业指导力量，并引入一批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的港澳籍人士担任职场导师，丰富拓展针对港澳青年的精细化职业指导，介绍产业需求、就业环境、支持政策、求职路径，提供求职方法指导，支持其提升职场适应能力。鼓励粤港澳大湾区用人单位为港澳青年提供就业见习岗位，支持其提升实践能力，对开展见习的单位参照吸纳内地青年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

五、优化就业服务。畅通失业登记渠道，对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后失业的港澳青年，允许其参照内地劳动者在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进行失业登记，享受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强化多层次岗位信息提供，根据港澳青年求职需要举办专场招聘会，在粤港澳大湾区相关网站开设港澳青年招聘专区，有条件地区可组织直播带岗、远程招聘、城市联动招聘，搭建高效供需对接平台。改造升级粤港澳大

湾区各类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系统，支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有效身份证件注册登录，便利港澳青年享受求职招聘服务。允许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港澳社会服务机构，参与有关政策咨询、岗位推介、联络对接等服务。

六、强化组织领导。粤港澳大湾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港澳事务部门要抓好本意见贯彻实施，把支持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摆在突出位置，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建立部门间、粤港澳大湾区有关城市间工作推进机制，定期与香港、澳门特区政府有关部门对接会商，推动信息共享、情况交流和工作协同，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建立健全督促检查机制，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落地。

七、加强宣传引导。依托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开展政策解读，宣传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政策措施，传递党和政府对粤港澳三地协同发展的高度重视、对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港澳青年的关心关爱。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有利于内地和港澳青年共同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所称港澳青年，是指45周岁(含)以下、具有中国国籍的港澳居民。广东省要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配套实施细则，明确具体政策标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2021年9月23

4.2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倡议书》(中支协发〔2021〕62号)，自2021年9月30日起三年内，我行将对以下服务实行减免手续费的优惠措施。具体如下：

一、银行账户开户手续费

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中国银行开立的首个(或指定一个)人民币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实行优

惠，优惠后价格不高于基准日总行公示价格 5 折。

本公告所称基准日是指 2021 年 6 月 25 日(下同)。

二、银行账户服务收费

在免收一个账户维护费(含小额账户维护费，不含不动户维护费)基础上，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全部人民币单位结算账户维护费(含小额账户维护费，不含不动户维护费)。

三、人民币结算服务手续费

1.对公客户境内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针对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单笔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的转账汇款，行内汇款免费，跨行汇款不高于基准日总行公示价格 9 折。

2.单位结算卡：ATM 设备上对自助存取款、转账继续长期免费。

四、企业网银认证工具费用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企业认证工具工本费按不高于成本价收取，服务年费按不高于基准日总行公示价格 5 折实行优惠。

五、电子银行服务费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服务年费按不高于基准日总行公示价格 5 折实行优惠。继续长期免收电话银行服务年费。

另外，长期取消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

如您有任何的疑问、意见或建议，敬请垂询网点工作人员，或致电 95566，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4.23.律师事务所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1]22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律师事务所相关业务的会计核算，提高律师事务所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相关规定，我部制定了《律师事务所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财政部

2021年9月23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

为了规范律师事务所相关业务的会计核算，提高律师事务所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相关规定，结合律师事务所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本规定适用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及个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统称事务所)。

事务所应当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11]17号)及本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事务所也可以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事务所不得转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科目调整 and 主要账务处理

事务所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的基础上，应当对有关会计科目作如下调整：

(一)资产类会计科目。

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下增设"代客户垫款"明细科目,核算事务所在从事法律服务活动过程中代客户支付的过户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查询复制费等各项垫付款项。事务所在垫付上述款项时 7 借记"其他应收款——代客户垫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事务所向客户收回上述款项时,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二)负债类会计科目。

1.在"应付账款"科目下增设"办案款"明细科目,核算事务所在从事公益法律服务之外的法律服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尚未支付的款项。事务所在确认上述款项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应付账款——办案款"科目;事务所在偿付上述款项时,借记"应付账款——办案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在"应付账款"科目下增设"公益法律服务办案款"明细科目,核算事务所在从事法律援助等公益法律服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尚未支付的款项。事务所在确认上述款项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公益法律服务成本"科目,贷记"应付账款——公益法律服务办案款"科目;事务所在偿付上述款项时,借记"应付账款——公益法律服务办案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2.在"应付职工薪酬"科目下增设"应付合伙(或个人)律师酬金"明细科目,核算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律师或个人律师事务所的个人律师(以下简称合伙(或个人)律师)为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参与经营管理而获得的,除利润分配之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事务所在确认合伙(或个人)律师的上述报酬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合伙(或个人)律师酬金"科目;事务所在实际向合伙(或个人)律师支付上述报酬时,借记"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合伙(或个人)律师酬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3.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下增设"业务协作款"明细科目,核算事务所与其他专业单位或个人进行业务协作时,发生的各项应支付给业务协作方的款项(单独向其他专业单位或个人购买服务的除外)。事务所确认的收入金额不应包括与业务协作方进行业务协作而需向其支付的款项。事务所在确认业务协作款时,按应向客

户收取的总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按应支付给业务协作方的业务协作款金额,贷记"其他应付款——业务协作款"科目,按应确认为收入的金额,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等;事务所在实际支付业务协作款时,借记"其他应付款——业务协作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下增设"专项监管款"明细科目,核算事务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代客户保管的合同资金、执行回款、履约保证金等各类存放于专用账户的款项。事务所在收到上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专项监管款"科目;事务所按约定支付上述款项时,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下增设"代客户暂收款"明细科目,核算事务所代客户暂收的对方当事人支付的赔款等各类暂收款。事务所在收到上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代客户暂收款"科目;事务所按约定支付上述款项时,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4.增设"2809 执业风险基金"科目,核算事务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取的执业风险基金。事务所在提取执业风险基金时,借记"管理费用——执业风险基金"科目,贷记"执业风险基金"科目;事务所在依法赔偿时,借记"执业风险基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提取的执业风险基金不足以赔偿时,按照其差额借记"管理费用"科目。

(三)所有者权益类会计科目。

在"盈余公积"科目下增设"事业发展基金"明细科目,核算事务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取的事业发展基金。事务所在提取事业发展基金时,借记"利润分配——提取事业发展基金"科目,贷记"盈余公积——事业发展基金"科目。

(四)损益类会计科目。

1.在"主营业务收入"科目下增设"公益法律服务收入"明细科目,核算事务所因从事法律援助等公益法律服务而获得的经费支持;在"主营业务成本"科目下增设"公益法律服务成本"明细科目,核算事务所因从事法律援助等公益法律服务而发生的成本。

2.在"管理费用"科目下增设"执业责任保险费"明细科目,核算事务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生的执业责任

保险费。事务所在确认执业责任保险费时,借记"管理费用-二执业责任保险费"科目3 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财务报表列示和披露

事务所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的基础上,应当对有关财务报表项目作如下调整:

(一)资产负债表。

在"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应付款"项目之后增设"执业风险基金"项目,反映事务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取的执业风险基金。该项目应根据"执业风险基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二)利润表。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事务所,将"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并取消该项目下的"营业税"其中项;无需列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加:营业外收入"、"减:营业外支出"等各项目下的所有其中项。

(三)利润分配表或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事务所,对于在附注中披露的利润分配表,在"二、可供分配的利润"项目之下增设"减:提取事业发展基金"、"盈余公积——事业发展基金"等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分析填列。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事务所,对于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在"1.提取盈余公积"项目下增设"其中:提取事业发展基金"项目。该项目应根据"盈余公积——事业发展基金"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分析填列。

(四)附注。

设立分所的事务所,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分所收入、分所费用、分所利润、分所资产总额和分所负债总额等信息。

四、附则

本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本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不再执行《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师事务所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1]61号)。

4.24.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行业学习宣传<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7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以下简称《意见》)。为组织做好《意见》的学习宣传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了《注册会计师行业学习宣传<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方案》(以下简称《宣传方案》)，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是高度重视，担当作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意见》是注册会计师行业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大任务。各级注协、会计师事务所要落实宣传工作主体责任，发挥职能作用担当作为，把学习宣传《意见》与推进全年工作相衔接，纳入党建工作、纳入继续教育，坚持领导班子带头，强化研究部署，组织发动行业上下全体参与，迅速掀起学习宣传《意见》的热潮，以学习宣传推动贯彻落实和注册会计师事业健康发展。

二是统筹把握，突出重点。要把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意见》统筹考虑、突出重点、有序推进。综合把握《宣传方案》所涉任务和要求，从本地区实际出发，动员部署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广泛开展学、研、践、提四个方面十大专项行动，在学习中领会把握《意见》的精神主旨和关键所在，在研讨中对照反思和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与重点任务，在实践中落实好《意见》的政策要求与工作任务，使《意见》在行业全体从业人员中深入人心、耳熟能详，在质量提升实践中开花结果。

三是发挥优势，形成合力。学习宣传《意见》是各级注协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重要职责，也是行业党组织的重大任务。行业党组织要充分发挥优势，把党员和从业人员调动起来，当好学习宣传《意见》的表率。主动联系本地主流媒体，通过各类传播媒介，走近注册会计师协会、走近会计师事务所、走近注册会计师、走近从业人员，加强对《意见》学习宣传情况的报道，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要加强信息沟通，及时宣传推介典型经验、典型做法、典型成果，助推《意见》落实，确保宣传实效。

附件：注册会计师行业学习宣传《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方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9月26日

注册会计师行业学习宣传《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方案

2021年7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以下简称《意见》)。这是改革开放以来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直接印发的指导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改革与发展的第一个文件，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新阶段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关心和重视。为切实做好注册会计师行业学习宣传《意见》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肃财经纪律，以全面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国家建设能力为目标，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扎实有效做好注册会计师行业学习宣传《意见》工作，通过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采取署名文章、答记者问、专家解读、知识竞赛等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地阐述《意见》的重要意义、任务措施、贯彻落实的进展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掀起行业学习《意见》的高潮，使《意见》在广大注册会计师及从业人员中入脑入心入行，调动全行业积极发挥主体作用、担当作为，努力营造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宣传重点

(一)《意见》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

(二)《意见》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和改革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的把握。

(三)《意见》关于依法整治财务审计秩序、强化行业日常管理、优化执业环境、提升审计质量和 service 能力的任务措施。

(四)注册会计师行业社会价值。

(五)各级注协和会计师事务所贯彻落实《意见》的情况。

(六)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行业党建工作责任情况。

三、主要安排

落实“会计师事务所全覆盖、从业人员全覆盖”要求，围绕学、研、践、提四个方面，组织开展“十大专项行动”。

(一)深入开展大学习。组织行业人员学习《意见》原文和权威解读，真正做到入脑入心。

1.编辑一本宣讲材料。10月，汇编《意见》相关资料成册(活页)，公开于中注协门户网站，供全行业下载使用。(责任落实：中注协业务监管部、党委办公室(综合部))

2.开展一次动员宣讲。10月18日，举办行业学习宣传《意见》动员宣讲暨“一竿子到底”(视频)培训班，对全国8700余家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进行培训。中注协设主会场，各地方注协根据本地实际设立若干分会场，分别组织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参加培训。(责任落实：中注协党委办公室(综合部)、继续教育部、业务监管部、信息技术部，各地方注协)

3.举办系列教育培训。10-12月，中注协委托三所国家会计学院承办8期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培训班，把学习《意见》作为培训的核心课程。(责任落实：中注协继续教育部，各地方注协)。11月，全国行业党委在中央社会主义学院举办代表人士和青年骨干培训班，把学习《意见》纳入培训内容。(责任落实：中注协统战群工部、行业党建工作部，各地方注协)

4.举行一次知识竞赛。11月，中注协利用行业管理信息系统、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面向注册会计师及从业人员组织开展“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知识竞赛，参与答题情况纳入年度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各地方注协发动会计师事务所组织注册会计师及从业人员参赛，纳入对地方注协的考核。鼓励地方注协和大型会计师事务所自行开展形式多样的其他相关学习竞赛活动。(责任落实：中注协党委办公室(综合部)、业务监管部、信息技术部，各地方注协)

(二)深入开展大研讨。组织多方研讨交流,加深领悟《意见》原义,对照反思问题,共研解决对策。

5.举办两次论坛座谈。9月,举办注册会计师行业高端人才第六次联合培训学员论坛,研讨交流学习体会,助力《意见》贯彻落实。(责任落实:中注协继续教育部)。10月,举办全国秘书长领导力培训班,座谈交流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意见》。(责任落实:中注协党委办公室(综合部))

6.开设两个宣传专栏。9月,中注协门户网站开设“贯彻国办发30号文件”专栏。集中宣传报道行业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意见》的动态,开展网上学习贯彻《意见》大讨论,并提供专项整治工作等相关网络链接。联合中国会计报开设行业贯彻落实《意见》宣传专栏,报道落实情况,交流成果经验。(责任落实:中注协党委办公室(综合部))

7.设立3个宣传专题。《中国注册会计师》杂志设立“依法整治财务审计秩序”、“强化行业日常管理”、“优化执业环境和能力提升”专题,宣传各级注协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学习宣传动态和工作实效,并组织行业内外专家就文件及陆续出台的配套政策措施撰写发表文章。各地方注协应及时上报有关信息。(责任落实:中注协期刊编辑部,各地方注协)

(三)深入开展大实践。通过开展学习研讨、对照检查,明确改进方向,完善改进措施,保证《意见》在实践中落实。8.编辑一本典型案例。11月,中注协结合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意见》,搜集整理、汇编形成与财务审计秩序专项整治、行业日常监管和信用管理、优化行业执业环境、提升审计质量和服务能力等方面相关的典型案例,提供给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学习教材。(责任落实:中注协业务监管部、注册部、专业标准与技术指导部、继续教育部,各地方注协)

9.开展系列访谈交流。通过访谈交流走近地方注协、走近会计师事务所、走近注册会计师、走近从业人员,推动《意见》深化落实。9月至12月,《中国注册会计师》杂志赴各地注协和会计师事务所采访有关领导、业内人士,详细了解贯彻落实情况和成效,结合3个宣传专题集中报道。(责任落实:中注协期刊编辑部,各地方注协)

(四)深入开展大提升。通过落实《意见》,以实际行动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大提升。

10.编辑一本经验材料。12月,各地方注协要收集整理上报、宣传推广本地区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意见》的典型经验、典型做法、典型成果。中注协对各地方注协上报的经验材料进行汇编,并适当加强宣传推广。(责任落实:中注协党委办公室(综合部),各地方注协)

各地方注协要配合落实上述十大专项行动,引导调动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及从业人员积极参与。同时,可以结合实际,创新开展其他形式的学习宣传活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中注协成立行业学习宣传《意见》工作领导小组,在财政部贯彻落实《意见》工作专班统筹指导下,直接负责行业学习宣传《意见》工作的具体部署和推进落实。舒惠好担任组长,唐建华、田志心、万文翔担任副组长,成员为党委办公室(综合部)、继续教育部、业务监管部、期刊编辑部、行业党建工作部负责人。各地方注协负责本地区学习宣传的组织推进,应参照建立健全学习宣传领导机制。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所学习宣传任务的具体落实。

(二)压实分工责任。中注协要积极主动担当作为,做好学习宣传的动员部署、任务分工、督导落实。各地方注协要抓好本地区学习宣传工作任务落实,做到主要负责同志靠前部署、靠前指挥、靠前督导。行业党群组织要发挥组织优势和主题党日活动、“三会一课”等制度优势,推动落实学习宣传任务。各会计师事务所要结合实际、统筹兼顾,落实好学习宣传任务,切实将学习成果成效体现具体行动之中。

(三)加强工作督办。把学习宣传《意见》工作纳入中注协对各地方注协的考核,纳入全国行业党委对各省级行业党组织的考核,同时纳入中注协重点督办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及时提示提醒和督促落实。建立学习宣传定期报告制度,各地方注协每两周向中注协填报学习宣传任务落实进展表和工作信息,中注协将不定期予以通报。中注协不定期编发《工作简报(贯彻国办发30号文件特刊)》,及时反映学习宣传行动成果成效,并向财政部及时报告工作进展和成果,向有关国际会计职业组织推送相关信息。

5.2021 年度地方财税政策

5.1.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 2021 年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有关事项的通告（深残联发[2021]5 号）

各用人单位：

为做好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保障金)征收工作，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深残联发〔2018〕3 号)和《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管理职责划转的公告》(深残联发〔2020〕7 号)等规定，现就 2021 年征收 2020 年度保障金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单位

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度平均在职职工总数的 0.5%的比例安排本市户籍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保障金。

二、征收标准

我市保障金征收标准如下：

(一)保障金按上一年度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比例的实际差额人数和深圳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60%之积计算缴纳。

计算公式为：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一年度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0.5%-上一年度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深圳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60%。

(二)“上一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按上一年度本单位在职职工的年平均人数计算，即：上一年度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上一年度用人单位全年各月在职职工人数总和/12 个月。

用人单位全年各月在职职工人数按照参加社会保险(按参保人数最多的险种)的平均参保人数计算。

(三)“上一年度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为经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年度审核后确认的用人单位实际已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四)“深圳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按照深圳市统计局网站发布的上一年度《深圳市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公报》中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执行。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5号),继续按不高于2017年征收标准征收2020年度保障金。2017年度我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100173元。

三、申报缴纳时间

2020年度保障金申报缴纳时间为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用人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保障金。超过申报缴纳期限仍未缴纳保障金的,即为逾期;逾期仍未缴纳的,从欠缴之日起,按照每日5‰加收滞纳金,但滞纳金数额不得超过欠缴费数额。

四、申报方式

(一)网上申报

用人单位可自行登陆深圳市电子税务局(<https://etax.shenzhen.chinatax.gov.cn>)进行申报,或在各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自助申报区登录深圳市电子税务局申报。

用人单位进入深圳市电子税务局申报界面,可通过搜索框搜索“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进入或通过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进入,进行申报缴纳。

(二)申报信息及报送资料

为便于用人单位申报缴纳保障金,深圳市税务局提供“免填单”模式。用人单位登陆深圳市电子税务局,系统自动带出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审核确认的2020年度保障金应缴款信息,用人单位只需要如实申报

“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确认无误后即可完成申报，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为简化办事流程、减轻缴费人负担，经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审核确认，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达到规定比例或符合政策免征保障金的，无需进行保障金申报。

(三)缴款方式

对于签订了税库银三方协议的用人单位，优先选择税库银三方协议缴款账户(即缴税账户)进行缴款，同时我市电子税务局也支持微信、支付宝、云闪付方式缴款。

五、减免或缓缴

(一)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以下(含 30 人)的用人单位，免征保障金。

(二)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连续两年亏损、破产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等原因需要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的，应当在办理残疾人就业年审时，向负责本单位年度申报审核的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深圳市 2021 年残疾人就业年审办理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0 日至 7 月 31 日。

六、其他事项

(一)相关网址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深圳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网站：

<http://szcjrzhfw.cjr.org.cn>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电子税务局网站：

<https://etax.shenzhen.chinatax.gov.cn>

(二)咨询方式

1.政策业务咨询：深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咨询电话:82788957 83219938，咨询热线：12385。

2.申报缴费操作咨询：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咨询热线:12366。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1 年 9 月 24 日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SHENZHEN WONGGA CAIRUN FINANCIAL CONSULTING Co., LTD.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总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电话: 0755-83295048 0755-83295223

QQ: 3046332866 2967543856

邮箱: hjcr@hjcr88.com

微信: 13554998871

深圳龙岗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808

电话: 0755-85232622

QQ: 1169122328

邮箱: 1169122328@qq.com

微信: cairunlg

深圳宝安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 3 号中粮集团大厦 17 楼 09-10

电话：0755-27785161 0755-23207683

QQ：381153028 1977390113

邮箱：382253028@qq.com 1977390113@qq.com

微信：cairunBA

深圳罗湖分公司

地址：罗湖区宝安南路与解放路交汇处龙园创展大厦 1805 室

电话：0755-83295076 0755-82349691

QQ：496602321 2510679028

邮箱：lifang@hjcr88.com 3544770559@qq.com

微信：LuoHu-cairun

深圳龙华分公司

地址：龙华新区梅坂大道与雅宝路交汇处星河 WORLD-B 座 2102 室

电话：0755-89358020 0755-89358060

QQ：1500491654 1324574486 156791351

邮箱：fengaqiang@hjcr88.com

微信：cairunLH

深圳南山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4168 号众冠时代广场 A 座 39 楼 3908 室

电话：0755-86576986

QQ：157313496

邮箱：yanhua_fang@126.com

微信：cairun-SZnanshan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宝路 255 号力国大楼 229、239 室

电话：021-67663177 13671976331

QQ：3365787821 576723599

微信：cairunSH

长沙分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599 号湖南供销大厦 1907 室

电话：0731-85092668 0731-85092090

QQ：1834023147 3543341482

邮箱：1834023147@qq.com

微信：cairunCS

苏州分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 19 号永捷峰汇写字楼 1605c

电话：18962339403 0512-68224597

QQ：120026323

邮箱：120026323@qq.com

微信：cairunSuZhou

武汉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汉街总部国际 B 座 33A06

电话：027-87266758

QQ：961790552

邮箱：961790552@qq.com

微信：HJ18827648208

重庆分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龙湖时代天街 B 馆 3 号楼 2705

电话：023-89191606、023-89191608

QQ：1489137475

邮箱：1489137475@qq.com

微信：cairunCQ

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春熙路大科甲巷 43 号京都大厦 1801、1701

电话：028-82070629 028-82070620

QQ：360387171 3478611707

邮箱：360387171@qq.com

微信：cd-cairun

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1802 室

电话：0571-28335339 0571-28338330

QQ：3242059262 1522116847

邮箱：3242059262@qq.com

微信：cairunHZ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壬丰大厦东厅 2905-A

电话：020-87544500 020-85266377

QQ：2030658477 1350652719

邮箱：2030658477@qq.com

微信：hjcr-guangzhou

厦门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花南路 6 号北方大厦 501 室

电话：0592-5393963 1560502592

QQ：3266912619

邮箱：3266912619@qq.com

微信：hjkjxmfgs

西安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中贸广场 6 栋 1 单元 1904 室

电话：029-89652381 029-81544669

QQ：505430037 3107097168

邮箱：zhouyongyi@hjcr88.com

微信：xian-cairun

重庆江北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融恒时代广场 2807

电话：023-86077520

QQ：507020649

邮箱：507020649@qq.com

微信：cairun-cqjb

泉州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丰泽泉秀街道万达中心 A 座 1507 室

电话：0595-28881850 15375765597

QQ：2712696775

邮箱：2712696775@qq.com

微信：HJKJQZFGS